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165.89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72 亿元（2014 年-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 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 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 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86 亿元、2,209.18 亿元、2,352.92 亿元和 1,952.0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3.15 亿元、2.85 亿元、5.45 亿元和 9.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3.21 亿元、102.35 亿元、26.59 亿元和 87.41 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和稳定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八、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九、 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近期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下降，负债规模攀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927,406.36 万元、7,517.25 万元、17,567.86 万元及 71,803.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22%、20.70%、16.07%和 15.67%，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699,541.43 万元、-121,241.49 万元、12,609.66 万元和 23,636.68 万元，波动较大。尽管未来市场回暖将会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目前仍面临着盈利能力弱化从而对其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十、 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口径与评级报告存在差异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为了提高财务分析可比性，募集说明书中2014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2015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2016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数，而评级报告中2014-2016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用自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审计报告期末数，与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引用口径存在差异。

十一、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公司债名称变更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5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为分期发行，且首期于2018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

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其他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均适用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
释义	4
一、常用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认购人承诺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增信机制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偿债保障措施	41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7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60
八、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64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
十、发行人经营状况分析	7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93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02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4
二、历史会计报表	105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说明	118
四、重大会计科目、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23

六、有息债务情况	152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2
十、其他重要事项	1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1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保险	指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石油公司	指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5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 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 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合 并）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母公 司）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 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石脑油	指	沸点高于汽油而低于煤油的馏份，又称为“轻油”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
1 桶	指	容量相当于 157.3902 公斤
OECD	指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IEA	指	国际能源总署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丙烯、

	聚丙烯、炼油苯类等
LNG	指 即 Liquefied Natural Gas，是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为液态所形成的液化天然气，以便运输
储采比	指 对于任何给定的井、油田或国家，探明储量与原油年产量之间的比值，或对于天然气而言，则为探明储量与井口产量的比值（不包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
储量接替率	指 年度全部新增净储量除以当年油气产量，可进一步分为石油储量接替率、天然气储量接替率和油气当量储量接替率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扣除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为某一时期矿床拥有的实际储量

本募集说明书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延长石油

英文名称：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Group）Co., Ltd

英文缩写：Yanchang Petroleum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杨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日期：1996 年 08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凌

联系电话：029-68592664

传真：029-68592478

电子邮箱：250571834@qq.com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办公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光泰路 1 号延长培训中心 2 层

邮政编码：710075

网址：<http://www.sxycpc.com/>

所属行业：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采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22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提交陕西省国资委审议。

2016年8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批复》，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8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3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联系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光泰路 1 号延长培训中心 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悦

联系人：高凌

联系电话：029-68592664

传真：029-6859247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孙凌昊

联系电话：029-81887058

传真：029-81887059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 713 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联系人：孙红

联系电话：029-88422608

传真：029-8842092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35 层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向芳芸

联系电话：029-68722281、13572022991

传真：029-6722289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负责人：吕桦

联系人：朱菁

联系电话：029-89183959

传真：029-89183959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叶维武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9136000000005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791000112

联系人：孙凌昊

联系电话：029-81887058

传真：029-8188705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

联系人：马永亮

联系电话：13165782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45601010010074283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

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期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石油勘探和冶炼投入成本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涉足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也较长，投入规模也较大；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设定的五年投资规划，2014-2019 年总投资 2,000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2、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近几年银行贷款规模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从 2014 年末的 59.65% 上升至 2017 年 9 月底的 63.60%，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发行人未来业绩波动和资金周转的压力。尽管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财务杠杆的利用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若未来国家压缩信贷规模，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发行人贷款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受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冶炼）的影响，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60%、17.37%、20.34% 和 19.77%；受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2.40%、82.63%、79.66% 和 80.2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43、0.51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3、0.41 和 0.39，流动性整体较弱；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石油开采冶炼行业的特性，但仍然构成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4、流动负债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38,180.21 万元、11,733,578.75 万元、12,537,460.24 万元及 12,497,112.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8%、62.36%、62.02% 及 61.35%，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总的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增长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但未来发行人若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增长，将构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5、个别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保证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近期公司毛利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化工产品受宏观经济调整影响较大，市场需求降低、价格下降，因此毛利率下降。未来若相关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继续恶化，将不利于发行人个别板块毛利率提升，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5%、64.38%、63.86% 和 63.60%，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约上升至 64.27%，上升幅度约为 0.67%。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会使得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增加，公司到期不能偿付债务的风险也相应增加，若发生此类情况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7、盈利能力水平下滑的风险

由于近期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下降，负债规模攀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927,406.36 万元、7,517.25 万元、17,567.86 万元及 71,803.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22%、20.70%、16.07% 和 15.67%，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未来市场回暖将会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目前仍面临着盈利能力弱化从而对其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8、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公司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927,406.36 万元、7,517.25 万元、17,567.86 万元及 71,803.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22%、20.70%、16.07%

和 15.6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自 2014 年以来全球原油价格不断下跌；且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双升也缩减了发行人的利润空间。尽管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经营成本，但暂时难以改变利润下滑的状况，存在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公司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9、长期股权投资无法确认收益的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15,938.59 万元、1,419,436.08 万元、1,294,182.46 万元及 1,294,959.4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下属矿业公司投资的部分联营企业未经审计，矿业公司未对其未来现金流量情况或变现情况进行估计，审计也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无法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相关事项的影响金额。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对非合并企业担保余额 155.6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 13.35%。主要由重组前下属子公司历史业务形成，存在违约风险较小，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联系各责任方解决中。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完备，谨慎控制对外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但仍存在被担保主体贷款逾期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1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3,714.48 万元、765,906.84 万元、961,022.75 万元及 897,975.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2.62%、3.04%及 2.80%；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0.86%，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增长了 176.86%，其中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31 亿元，较 2014 年 39.49 亿元增加了 9.82 亿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5.4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减少。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于石油行业的影响

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与石油行业密切相关的中、下游行业（汽车行业、交通运输业、农业等）产生的波动可能反过来对石油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石油行业。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油气资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实施持续资源发展战略，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储量结构趋于合理。2016年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1.03亿吨。近年来尽管原油探明储量稳步增加，发行人仍面对油气资源勘探难度越来越大的局面，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水平。目前发行人石油主要来自自采原油，外购原油非常少，如果不能成功获得足够的接替油气资源，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

3、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成品油销售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格则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格确定。近年来成品油价格波动幅度巨大，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4、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勘探区块属于低渗透油田，自产原油受地质条件等影响，开发难度大，开发成本相对较高；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发行人勘探开发、油田服务支出相应增加；上述因素将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上升，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5、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石油开采行业和石化行业均属于高风险行业。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均会涉及到若干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一直以来就是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重中之

重，尤其是在党和国家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的大背景下，实现安全及环境零隐患是中国石油石化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所面临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带来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6、竞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在局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相比，无论在原油产量、生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源储备、销售终端和原油进出口权和产业链延伸方面都有较大的差距。2006年12月，国家颁布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强有力的竞争。

7、替代能源竞争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进行多元发展，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积极发展水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因此，上述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石油行业面临需求减少，替代产品增加的行业性风险。

8、自身销售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重组前，延长石油集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四统一”政策和原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计电[1999]104号）文件精神，延长石油集团所产成品油主要交由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完善自己的终端销售网络；如果未来国内油品需求减弱，受零售终端不完善的影响，也将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9、产业链不完整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成品油品收入，所产原油仅供自己冶炼，如果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将会面临生产成本和成品油市场价格倒挂的问题。2009年年初国家出台并正式实施了新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新机制规定，当国际市场相关油种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国家发展改革委

员会将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3年3月26日国家宣布对原有成品油定价机制进行完善，完善后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将调价周期缩短至10个工作日，取消上下4%的幅度限制。

此外，公司下游的化工产品规模很小，且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提高原油的采收率和生产规模，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化工产品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但短期内效果很难体现。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各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生产活动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重大事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对突发重大事件（事故）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于2006年9月5日经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在2005年整合陕北地区石油勘探、开采、炼化、销售等企业基础之上成立的，整合的企业地域相对较为分散，涉及面较广；并入企业的企业性质、运作模式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都存在有一定差异，如何对纳入集团公司的企业进行整合，并且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整合整个公司的资源，妥善解决并入企业的财务、生产经营管理问题，塑造企业文化从而真正做大做强，是公司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发行人近年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随着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未来公司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 7 名，但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人事任免安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派的 2 位新任董事尚未正式到位，因此目前董事人数未满 7 名，待陕西省国资委内部董事委派流程完成后，新任 2 位董事将正式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监事 5 名，目前实有 2 名，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及榆林市国资委未委派剩余监事，未来将补充委派。

尽管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有效性、公司管理以及生产经营均正常运转，但若未来董事及监事未能及时委派到任，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长期缺位，将可能对公司领导层的高效运作产生一定的风险与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下属子公司贷款逾期风险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原则上为集团统一授信，统一进行融资，对于个别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需对外进行融资时，需提前报备集团公司，集团公司进行审批，对于风险进行把控，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子公司方可进行独立融资，独立融资金额虽不大，但有可能带来下属子公司贷款逾期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行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开采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和煤油的零售指导价格、对某些资源与服务进行配置和定价、修改税项和收费标准、制定进出口配额和程序、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安全质量及环保标准等。在成品油定价方面，从 98 年开始，我国对原油和成品油价格进行改革。改革的基础和方向是市场

化，与市场接轨。初期的时候，国家定的是和新加坡接轨，后来又增加两个地方，一个是纽约，一个是鹿特丹。三个地方的成品油价格每个月一调，以三个地区价格的加权平均来决定国内的零售价格。后因为国际油价暴涨，成品油价格也暴涨，按照三地加权平均价格来测算，国内的成品油价格也是暴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发改委就终止了这种价格机制。为了更好的完善我国石油价格形成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根据该办法，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 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家宣布对原有成品油定价机制进行完善，完善后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将调价周期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取消上下 4% 的幅度限制。尽管我国正在努力地将成品油定价机制与市场进行接轨，但截至目前还是无法摆脱国家宏观调控的辅助，因此，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在我国成品油行业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由于油气行业的生产及储运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因此在我国实施油气生产、运输及储存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防止造成污染环境以及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实现节油和环保的双赢发展。同时，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停止生产含铅汽油，执行 GB17930-1999 标准；2003 年 1 月 1 日，柴油生产执行 GB252-2000 标准。

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

3、税费政策改革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目前须缴纳多种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石油特别收益金、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

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同时自 2014 年开始国家开始将其补偿费率降低为零，原油、天然气资产税税费由 5% 提升至 6%，使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税费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出具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大型集团企业之一，在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垄断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佳。同时，联合信用也关注到，受近年来石油和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资源税费改革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凭借资源储备、市场网络、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显著优势，预计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主导地位。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国内石油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联合信用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信用认为，

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2、优势

（1）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始终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作为行业内最主要的企业之一，拥有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产业链完整，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经营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

（3）公司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和产量规模较大，油气资源丰富，是公司长期经营的基础。

（4）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大且呈持续净流入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于本次（期）公司债券覆盖程度很高。

3、关注

（1）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应会随之波动。

（2）近年来，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降，净利润下降明显；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

（3）税费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未来国家对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

（4）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

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19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881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267	188	79
2	中国工商银行	251	166	85
3	中国建设银行	350	132	218
4	中国银行	356	135	221
5	交通银行	167	42	125
6	兴业银行	300	185	115
7	招商银行	71.5	71.5	0
8	浦发银行	120	118	2
9	中信银行	230	65	165
10	中国民生银行	100	6	94
11	国家开发银行	400	59	341
12	北京银行	60	7	53
13	中国光大银行	100	5	95
14	昆仑银行	19.5	3	16.5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60	105	155
16	华夏银行	45	3	42
17	平安银行	50	8	42
18	进出口银行	50	17.5	32.5
合计		3197	1316	188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3.85	2009年7月2日	2014年7月6日	否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一超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4	2010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8日	否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	5.08	2012年8月24日	2015年8月25日	否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5.6	2013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5日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4	2013年5月28日	2014年5月28日	否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5.6	2013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7日	否
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35	5.74	2013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201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5	5.4	2014年5月8日	2019年5月8日	是
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5.4	2014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1日	是
1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5.6	201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是
1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4.3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3日	否
1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4.75	2015年1月30日	2020年2月3日	是
1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4.1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4月24日	否
1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4.3	2015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9日	是
1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	超短期融资券	40	3.5	2015年6月11日	2016年3月8日	否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3.03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5月10日	否
1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3.29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6月17日	否
1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20	3.29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8月14日	否
1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4.5	2015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是
2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55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2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69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1月20日	否
2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3.5	2016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是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2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0	3.75	2016年3月9日	2019年3月9日	是
2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2.5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12月20日	否
2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20	3	2016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否
2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5月12日	否
2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40	2.99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否
2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3.93	2016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是
2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2.89	2016年11月9日	2017年8月8日	否
3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35	4.2	2016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21日	是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201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5	5.15	2017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7日	是
3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20	4.4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是
3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25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3月27日	否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如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60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5.15%，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1	0.51	0.43	0.43
速动比率（倍）	0.39	0.41	0.33	0.30
资产负债率（%）	63.60	63.86	64.38	59.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亿元）	128.84	158.58	124.50	268.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4.51	3.14	5.65

EBITDA/全部债务	0.12	0.12	0.11	0.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86 亿元、2,209.18 亿元、2,352.92 亿元和 1,952.0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3.15 亿元、2.85 亿元、5.45 亿元和 9.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3.21 亿元、102.35 亿元、26.59 亿元和 87.41 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和稳定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19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881 亿元，公司凭借区域

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633.10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698,704.10	26.83
结算备付金	2,000.00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970.06	2.57
应收票据	107,572.07	1.70
应收账款	604,823.51	9.55
应收保费	51,807.99	0.82
应收分保账款	42,615.11	0.6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9,044.15	0.46
预付款项	832,492.12	13.15
应收利息	19,289.11	0.30
应收股利	218.572443	0.00
其他应收款	897,975.24	1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22.00	1.25
存货	1,464,453.77	2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600.36	0.83
其他流动资产	285,131.00	4.50
流动资产合计	6,331,019.15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可以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发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

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增信机制

发行人承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将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上述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陕西的西安仲裁委员会并按

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延长石油

英文名称：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Group）Co., Ltd

英文缩写：Yanchang Petroleum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杨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日期：1996 年 08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凌

联系电话：029-6859 2664

传真：029-6859 2478

电子邮箱：250571834@qq.com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办公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光泰路 1 号延长培训中心 2 层

邮政编码：710075

网址：<http://www.sxycpc.com/>

所属行业：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采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1）1999年1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75号）、《关于注册登记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函[1999]14号）及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关于“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上划为省政府直属企业的报告》[陕石化政法发（1999）00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在合并了延长油矿管理局、延炼实业集团公司、榆林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个企业，并在吸收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组建后的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系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2）2005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号）及《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在陕西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按照股份制改造的方向和现代企业

制度的要求，重新组建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后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

2、发行人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1)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出资证明》（陕国企[1999]002 号）及《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章程》，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国有资产出资净额）为 42,165.5 万元，产权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持有，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2)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 号）、《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5]425 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陕西三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5]015 号），重组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出资 15.3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延安市国资委”）出资 13.2 亿元、出资比例为 44%，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榆林市国资委”）出资 1.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

(3) 根据延长集团 2008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陕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203 号）、延长集团 2008 年 9 月 3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及陕西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华兴验字（2008）第 012 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人民币增至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40 亿元，盈余公积金转增 3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 51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延安市国资委出资 44 亿元、出资比例为 44%，榆林市国资委出资 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延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44%的股权、榆林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发行人的设

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享有本公司 51%、44%和 5%的权益。其中，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享有本公司 51%的权益，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四名是由陕西省国资委推荐，董事长是根据省政府通知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

结构。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投资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50.29	4,000,000	3,639,315	--
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	700,000	490,000	--
3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1,650	341,650	--
4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1,988	6,672	--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3,000	3,000	--
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46.00	182,600	83,996	--
8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46.00	119,200	57,324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9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50.55	56,386	122,667	--
1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公司	100.00	3,000	3,000	--
11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	1,500	--
12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13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14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79.40	1,000	1,220	注1
15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1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0,000	240,000	--
17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292	141,280	--
1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9.37	70,196	361,211	注2
19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55.06	61,580	60,072	注3
20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100.00	2,063	2,043	--
21	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注4
22	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761	8,971	--
23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6,200	291,601	--
24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81.05	100,000	84,320	注5
25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49.80	10,000	4,974	--
26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0,998	--
27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4.79	30,000	26,000	--
28	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50,000	--
29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100.00	5,872	7,663	--
30	西北化工研究院	100.00	19,295	29,146	--
31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400	2,400	--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72	300,942	123,641	注6
33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100.00	405,000	405,000	--
34	陕西延长石油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5,558	15,558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35	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743	21,743	--
36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3.78	80,400	24,310	--
37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3,000	--
38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8,900	78,900	--
39	陕西延长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
40	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3.39	18,141	21,541	--
41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832	22,717	--
42	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7.00	5,000	2,543	--
43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1,225	10,825	--
44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9,153	227,504	--
45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3,040	--
46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2,000	--
47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50.00	1,840	920	--
4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100.00	1,181	1,321	--
49	陕西延长石油秦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7	3,000	2,000	--
50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30,000	
51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30	5,400	5,200	--
52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000	120,000	
53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54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500	1,742	--
55	陕西延长石油职业技能鉴定所	100.00	10	10	--
56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61	3,051	2,551	--
57	陕西群信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26	2,626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58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3,220	103,220	
59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45.90	0.15	14,118	
60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	51.00	0.13	22,909	
61	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97.50	15,871	16,255	

注 1：本公司对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75.00%，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8.00%，按照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0%，合计持股比例 79.40%，合计表决权比例 83%；

注 2：本公司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48.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21.13%，合计持股比例 69.37%；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原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由三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为三级子公司；

注 3：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3.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2.03%，合计持股比例为 55.06%；

注 4：本公司对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20.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

注 5：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9.00%，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比例为 5.00%，按照本公司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5%，合计持股比例 81.05%，合计表决权比例 84.00%；

注 6：本公司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96%，三级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02%，按照本公司对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计算，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6%，合计持股比例为 28.72%，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30.98%。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00%	21,988.10	6,671.69	实质控制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72%	30.98%	300,941.60	123,641.00	实质控制
3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3.78%	43.78%	80,400	24,310	实质控制
4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49.80%	49.80%	10,000	4,973.52	实质控制
5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45.90%	45.90%	0.15	14,117.99	实质控制

注 1：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中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其中延长集团持股比例为 41.00%，中国石油持股比例为 40.00%，西安中立持股比例为 19.00%。延长集团拥有中油延长董事会 7 个席位中的 3 席，且中油延长的董事长在延长集团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中油延长的经营计划由延长集团统一安排，延长集团有权决定中油延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延长集团对中油延长拥有实际控制权，并且中油延长的章程规定“由持有本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合并财务报表”，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永安保险股东中，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占绝对控股地位，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为一致行动人，由延长集团行使表决权将永安保险纳入合并范围。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永安保险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8.47%，剩余股份由 12 位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较分散（表决权比例为 0.38% 至 19.83%），且剩余 12 位股东之间未达成进行集体决策的决议，延长石油集团行使的表决权比例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永安保险的相关活动，因此纳入合并；

注 3：发行人对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注 4：发行人对关天投资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关天投资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注 5：PTICA 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发行人，PTI 国际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中油储有限公司。保利集团主要业务为国际贸易和房地产开发，油气开采不是保利集团的主业，发行人作为传统的油气开采公司，拥有丰富的油气企业管理经验，实际主导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总理由发行人委派，生产运营部、技术部、财务部等关键部门的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公司委派，油气勘探组织实施工作由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公司负责，技术决策工作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负责。因此，发行人能够任命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负责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油气勘探组织工作和技术决策工作。综合以上，发行人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能够对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均大于 50% 的子公司未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43%	71.43%	500,000.00	无控制权
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16%	-	8,000.00	无控制权
3	陕西瑞丰奶牛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0	无控制权
4	北京曼德琳食品有限公司	69.08%	69.08%	2,072.40	无控制权
5	内蒙古秦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7.00%	97.00%	7,760.00	无控制权

注 1：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陕西省境内各市、县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其相关活动主要是保障房及廉租房选址、投资建设、后续居民购房管理、租赁管理等，

保障性住房担任着地方职能部门的职责，其相关活动主要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公司管理层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发行人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2：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理事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合伙人委员会通过的投资及投资退出决定进行投资决策。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财政部派理事员一名；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派出理事一名；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的省属国有企业。综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事务的执行权，理事会拥有对合伙事务的决策权。理事会共设6名理事，发行人仅委派1名，因此，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3、4、5：陕西瑞丰奶牛有限公司2005年起终止经营，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曼德琳食品有限公司2005年起终止经营，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内蒙古秦丰农业综合开发公司2010年起被陕西省国资委责令清理整顿，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三个公司终止经营多年，相关资产、负债已清理完毕，人员也已解散，实际账面净资产已为零或几乎为零。发行人无法从上述子公司收回任何资金，也不再承担对外负债，无法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介绍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是集石油勘探开发、科研、机械制造和辅助生产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石油勘探开发企业。油田股份下设23个采油厂、3个勘探开发指挥部、6个辅助生产单位、23个职能部门。十二五期间，油田股份的目标是原油产量每年按5%的速度增长，十二五末达到1,500万吨，建成国内一流标准大油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油田股份的资产总额为1,045.89亿元，负债总额为717.3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58%；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60亿元，净利润-28.07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油田股份的资产总额为1,008.08亿元，负债总额为696.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11%；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88亿元，净利润-20.75亿元。

2、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永安保险公司经营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

业务；办理代理查勘、理赔、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其它保险业务。截至目前，永安保险公司下设 20 家省级机构，700 家地、市、县级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31.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81.8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7%；2016 年，永安保险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88.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6.43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35.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84.8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0%；2017 年 1-9 月，永安保险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65.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3 亿元。

3、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兴化”）的前身是陕西省兴平化肥厂，始建于 1965 年，是我国 60 年代第一个以重油气化生产合成氨的厂家，主导产品为硝酸铵，1970 年投产。陕西兴化的主要生产单位是兴化联碱分厂，目前规模为 12 万吨/年纯碱、6 万吨重质碱、12 万吨/年氯化铵的生产能力。集团下辖的 659 分厂是国家“908”产品唯一生产单位，目前已形成“一点两套”生产格局，可以保证国家航天事业的需要，是重要的军工配套产品生产基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兴化的资产总额为 44.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1.1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1%；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3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陕西兴化的资产总额为 47.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6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20%；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7 亿元，实现净利润-1.71 亿元。

4、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兴化以其核心技术和优良资产为依托联合 18 家法人单位共同组建的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0 号文核准在深圳交易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002109”），总股本 1.2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3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1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9.66%；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8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的资产总额为 43.2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6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8%；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0 亿元。

5、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原名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丰农业”），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8）234 号批准，以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为主要发起人，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发起股本，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组建，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59 号文批准，秦丰农业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上网定价发行、2000 年 5 月 20 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128,820,000 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第 36 号文件批复，秦丰农业股票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248。

秦丰农业 2007 年 2 月 13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2,882,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702,000 元。秦丰农业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3 号《关于对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秦丰农业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暂停上市。2008 年秦丰农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关于核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0 号），核准秦丰农业向延长集团发行 56,563,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 4,586,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陕西化建 92.5%、7.5% 股权及向种业集团出售资产事宜。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秦丰农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852,000 万元，秦丰农业名称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延长化建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通过认购延长化建股份、划转陕西省种业集团，购买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成为延长化建的大股东。经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长化建主营业务从农作物、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转变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2008 年 12 月

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119号文件批准延长化建股票于2008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延长化建2009年、2010年分别经过2008年、2009年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延长化建注册资本变更为425,989,2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2号《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以6.90元/股的价格，向4名投资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7,700,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329,130,000.00元。本次增发后，公司实收股本由425,989,200股增至473,689,200股，延长石油集团持有股份由59.72%降至53.70%，同时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其持股2.03%，合计持股比例为55.73%，不影响集团的实际控制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延长化建的资产总额为54.28亿元，负债总额为35.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50%；2016年延长化建实现营业收入36.26亿元，实现净利润1.23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延长化建的资产总额为53.87亿元，负债总额为33.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80%；2017年1-9月，延长化建实现营业收入26.81亿元，实现净利润0.86亿元。

6、陕西延长石油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工贸”)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于1997年12月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原名称为西安延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石化制品、燃料油等的批发和零售，石化专用管材及配件的加工、经营；下属设分公司黄陵石化制品厂和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制造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延长工贸的资产总额为19.53亿元，负债总额为17.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1.21%；2016年延长工贸实现营业收入8.63亿，净利

润 0.25 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延长工贸的资产总额为 18.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9.22%；2017 年 1-9 月延长工贸实现营业收入 6.41 亿，净利润 0.26 亿。

7、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西安中立石油化工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甲醇汽油（柴）油的生产、储运、调配及销售；开发、运用节能环保型石油替代新技术和新产品；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甲醇、溶剂油、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及零售，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目前是陕西省政府指定的唯一一家甲醇汽油推广试验单位，负责全省车用甲醇汽（柴）油的调配与供应，并同时负责建设 7 个甲醇汽（柴）油调制中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3.1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3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5%；2016 年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0.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71%；2017 年 1-9 月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6 亿元。

8、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西北橡胶”）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金 15 亿元，是由近 5 年来相继成立的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和延长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整合更名组建，公司下设橡胶制品分公司、高压胶管分公司 2 个分公司，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和延长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 个控股子公司。现已形成 200 万条/年全钢子午胎生产规模，规划产能年产 2000 万条/年生产规模，将成为我国单厂规模最大的轮胎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西北橡胶的资产总额为 58.0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69%；2016 年延长西北橡胶实现营业收入 24.67 亿

元，实现净利润-0.12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延长西北橡胶的资产总额为 61.0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9.83%；2017 年 1-9 月延长西北橡胶实现营业收入 18.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05 亿元。

9、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46%、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5%、陕西天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

公司主营投资建设下属加油站，管理下属加油站的经营业务。（加油站业务包括，为机动车提供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加油站内车辆维修保养、加油站附属便利店、洗车、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与加油站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工程及相关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壳牌的总资产为 39.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5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4.51%；2016 年延长壳牌实现营业收入 102.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8.08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延长壳牌的总资产为 42.5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8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00%；2017 年 1-9 月延长壳牌实现营业收入 86.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7.84 亿元。

10、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四川）”）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46%、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5%、陕西天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公司主营经营加油站业务并配套销售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提供加油站内车辆维修、保养、清洗及配套便利店、餐饮服务，对外提供经营加油站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销售加油站相关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壳牌（四川）的总资产为 25.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2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0.72%；2016 年延长壳牌（四川）实现营业收入 59.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84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延长壳牌（四川）的总资产为 25.36 亿元，负债总额为 8.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2.79%；2017 年 1-9

月延长壳牌（四川）实现营业收入 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78 亿元。

11、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中煤化工”）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共同组建的一家大型煤气化油盐综合利用化工企业，其中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70%，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30%，公司注册地址在陕西靖边县。

公司当前主要负责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区启动项目建设，2008 年 4 月在靖边化工园区举行奠基仪式，园区主要建设 180 万吨/年甲醇、150 万吨/年渣油催化热裂解（DCC）、60 万吨/年 MTO、60 万吨/年聚乙烯（PE）、60 万吨/年聚丙烯（PP）等五套主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公司 2014 年进行投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中煤化工总资产为 264.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3.8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0.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2%。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9.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8.40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延长中煤化工总资产为 271.9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2.5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1%。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3.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9.10 亿元。

12、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能源化”）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 100% 成立，注册地延安。公司当前主要承担着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工作。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建设 180 万吨/年甲醇、60 万吨/年甲醇深加工、40 万吨/年清油加工利用、45 万吨/聚乙烯、25 万吨/聚丙烯、20 万吨/年丁辛醇、6 万吨/乙丙橡胶等 7 套主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0.75 亿元，总负债为 56.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2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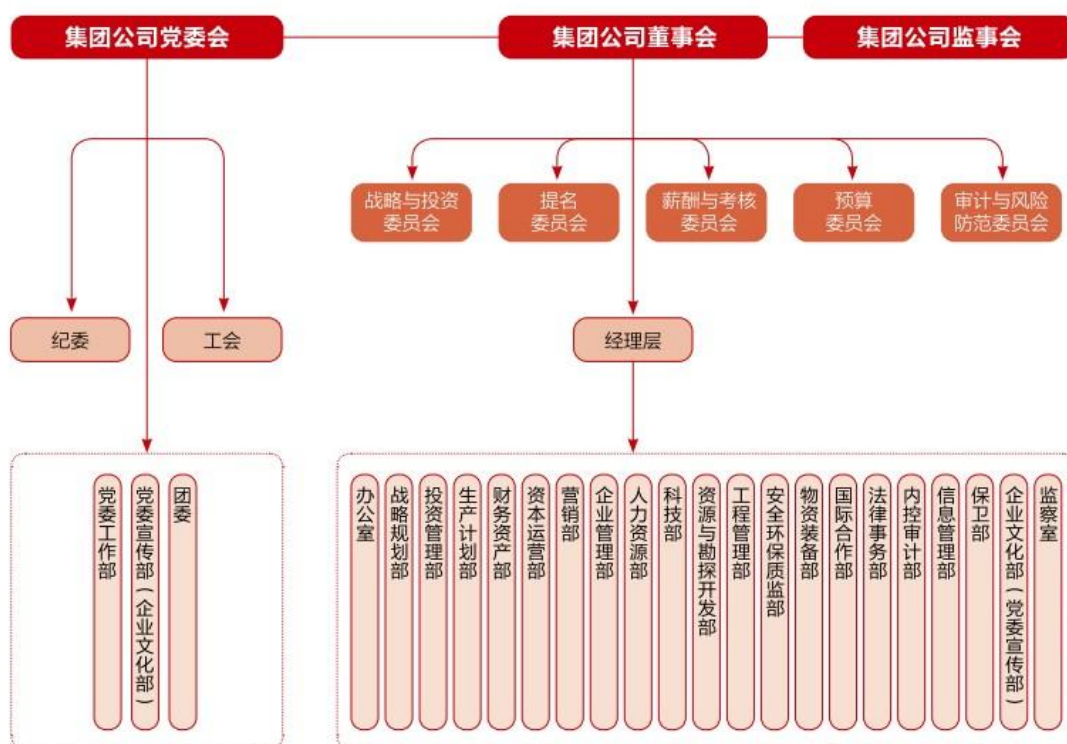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22.90 亿元，总负债为 79.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1%。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 亿元。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管理部门职能简介如下：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协调、文秘服务、会务管理、督察督办、信访、接待与交流合作、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2、战略规划部

负责集团公司政策、产业研究及战略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前期管理及牵头组织投资规划与计划的编制。营销部负责集团公司整体营销

政策、营销策略及营销规划的制订工作，统筹协调集团各类营销资源，并负责集团品牌管理等工作。

3、财务资产部

建立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融资与担保、资金管理等工作符合集团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要求。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配置、培训与发展、薪酬福利、员工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管理工作，为集团公司发展提供高效的人员保障与支持。

4、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建设、组织机构管理、集团内改制与重组、组织绩效考核及各项专题管理活动的开展等工作。

5、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咨询，合同管理、规章制度合规性审核，重大法律纠纷处理、法制宣传教育及商标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支持，促进企业运营合规化管理等工作。

6、科技部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的科技研发工作。

7、工程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检查、协调、监督。

8、安全环保质监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环保、节能与质量管理工作。

9、内控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控与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实施财务、经济效益、内控、经济责任与工程等审计项目，保证集团公司整体业务的健康有效运行。

10、监察室

负责对监察对象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及企业制度建设、效能监察等工作。

11、招投标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体系的建设、归口集团公司管理物资的统一采购及各类招标活动的管理。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省委、省政府下发的《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号）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号）及《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中共陕西省委员会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对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时，考虑到延长集团资产形成过程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特别是老区人民为此付出的努力，本着面向全省、照顾老区利益的原则，决定将截至2004年底的账面净资产68.1亿元按省51%（34.73亿元）、延安市44%（29.96亿元）、榆林市5%（3.41亿元）比例进行划分，由陕西省国资委和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分别作为出资人，享有相应的权益；重组后延长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2005年重组后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第13条明确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该章程已经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5]425号）批准。

2、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

重大事项决策权，负责审批集团公司及各成员企业的重大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是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服务机构。监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列，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接受经理层的领导，是集团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发展规划部、生产计划部、销售公司、财务资产部（与财务中心合署办公）、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与法律事务部合署办公）、资源与开发勘探开发部、科技部、对外投资合作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质监部、审计部、监察室、招投标办公室、保卫部共 16 个业务职能部门。

（1）董事会及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只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七名董事，由出资人按股权分配进行推荐，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四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两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一名。董事会主要职责和义务：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研究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制定并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执行；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终止、解散的方案；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审议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其管理者人选按党管干部的原则和有关规定任免；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向出资人提交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向出资人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它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出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省、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向发行人推荐监事会成员。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 2 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 1 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 1 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举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主席由陕西省政府主管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对陕西省人民政府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

监事会权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3) 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董事会成员经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权利和义务。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日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副总经理和总经济师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八、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1、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

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2、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资产及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向出资人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出资人对公司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作出专项报告。

4、担保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未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董事会做为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集团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5、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经集团公司批准，公司关联定价政策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目前，公司财务中心在实现资金统一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向财务公司的职能转变，将公司内部的资金结算、各成员企业超过限额的对外资金支付、成员企业的资金收入、融资以及企业间的资金调剂等事项由公司统一办理和审批。成员企业主要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制定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组织资金收支平衡、进行资金收支业务的核算。

6、对下属子公司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事业单位的班子成员由集团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集团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及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资产及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资产及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8、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同计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针对重组后安全管理形势的变化，重新制定下发了十几项安全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深入贯彻执行。近年来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先后建成一大批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坚持治理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应用国内大油田先进的采油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积极开展采油污水的处理和回注回灌工作。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对突发重大事件（事故）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并且组织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责，落实到人，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对应的应及预案，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明确突发事件的预案启动级别。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1	杨悦	集团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集团公司总经理	2017.07	无
2	赵海涛	集团公司董事、集团党委副书记	2011.02	无
3	宋玉琪	集团公司董事	2015.08	无
4	张新会	集团公司董事	2017.07	无
5	马宏玉	集团公司董事	2017.07	无
6	王春玲	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07	无
7	刘文煜	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2.01	无
8	王香增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3.02	无
9	黄文强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1.12	无
10	张恺颢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1.12	无
11	康永智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2012.01	无
12	袁海科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3.04	无
13	王永成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3.04	无
14	罗万明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5.11	无
15	李文明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油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07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16	扈广法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2015.11	无
17	陈琦	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9	无
18	陈杭	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6.9	无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杨悦先生，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海涛先生，195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省编办综合处副处长、省政府稽查特派员办公室联络处处长、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部联络处处长、省国资委群工处处长、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

宋玉琪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电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新会先生，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延安市工信委（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曾任延安市中小企业促进局（市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办公室）局长，延安市工信委（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延安市经贸委石油协调办副主任、委轻工科、商品流通科、综合科、人事科、政秘科、企管科科长。

马宏玉先生，1962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延安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曾任中共榆林市委常委、中共靖边县委书记。

2、监事基本情况

王春玲女士，1966年4月出生，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文煜先生，1965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由陕西省国资委派驻。曾任陕西省财政厅商贸处副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香增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中原油田钻采处党支部书记、副经理，陕西煤业集团清水川煤电一体化筹建组副组长，冯家塔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延长石油集团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国际勘探开发工程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地质师。

黄文强先生，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延长油矿管理局七里村油矿矿长、党委书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道运输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恺颢先生，196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康永智先生，195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副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公司董事长。曾任原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原陕西省石油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延长石油集团财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

袁海科先生，196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吴起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永成先生，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曾任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坪选油站站长、西区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油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罗万明先生，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延长石油集团炼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文明先生，1973年1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油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吴起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扈广法先生，196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曾任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院长。

陈琦先生，现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杭先生，现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纪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财务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成员七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及退休等缘故，发行人董事会现有五名董事，空缺两名董事，发行人的出资人陕西省国资委未委派新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监事成员五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及退休等缘故，发行人监事会现有两名名监事，空缺三名监事，发行人的出资人延安市国资委及榆林市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监事，发行人亦未选举职工监事。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由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方案。因此，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事宜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并不需要经过监事会的审议

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监事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监事长期不能到位，

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监事缺位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任职合法有效，对本期债券应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十、发行人经营状况分析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采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延长石油已发展成为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储运、销售、工程建设、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石油化工综合集团公司，是陕西省规模最大的企业。2016年，该公司以 317.5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第 325 位，较上年排名上升了 55 位，为我国西部地区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

延长石油是目前我国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

2014 年延长石油自产原油 1,277.00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加工原油 1,445.10

万吨，比去年同期净增 42 万吨、增长 3%。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1.86 亿元，同比增幅 11.81%；实现净利润 69.95 亿元，同比下降 26.66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油品价格下降、化工产品需求不足，致使利润空间缩小。

2015 年延长石油自产原油 1,273.49 万吨，同比下降 3.51 万吨，下降 0.27%；加工原油 1,442.49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52.61 万吨。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09.18 亿元，同比增幅 6.12%；实现净利润-12.12 亿元，同比下降 82.07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油品价格大幅下降致使利润空间缩小。

2016 年延长石油自产原油 1,127.66 万吨，同比减少 145.83 万吨，减少 11.45%；加工原油 1,331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81.83 万吨，减少 5.67%。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52.92 亿元，同比增幅 6.51%；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增加 13.38 亿元，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降低。

2017 年 1-9 月延长石油自产原油 831.00 万吨；加工原油 957.96 万吨。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52.03 亿元，同比增幅 21.41%；实现净利润 2.36 亿元，同比增加 2.22 亿元，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及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分布情况如下：

1、收入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972.65	49.83%	1,623.19	68.99%	1,663.34	75.29%	1,747.04	83.92%
非油气	化工产品	870.86	44.61%	568.38	24.16%	406.31	18.39%	178.80	8.59%
	工程建设	14.2	0.73%	16.35	0.69%	17.04	0.77%	26.46	1.27%
	保险费	65.56	3.36%	88.76	3.77%	72.57	3.28%	69.93	3.36%
	其他	28.76	1.47%	56.24	2.39%	49.92	2.26%	29.64	1.42%
合计		1952.03	100.00%	2,352.92	100.00%	2,209.18	100.00%	2,081.87	100%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油气板块收入占公司的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83.92%、75.29%、68.99% 和 49.83%。可以看出油气板块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以来，油气板块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持续下降，原因公司一直在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公司油气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增加化工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2017 年 1-9 月，公司本部主营业务收入 527.9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8.98 亿元，主要为油气产品收入。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非油气板块占比分别为 16.08%、24.71%、31.01% 及 50.17%，主要是化工产品、工程建设和保险费收入等。化工产品主要是合成氨、橡胶、兰炭、氯碱、聚烯烃等化工产品；其他项收入主要是下属延长石油材料公司和装备制造等公司的经营收入。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化工产品占公司的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8.59%、18.39%、24.16% 和 44.61%，化工产品占比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处在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公司油气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增加化工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2017 年 1-9 月，化工产品销售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9 月新成立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1-9 月完成销售收入 516.41 亿元，全部为化工产品板块下收入，增加了 2017 年 1-9 月化工产品的收入及占比。

2、成本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799.33	48.56%	1,371.23	69.44%	1,278.07	72.96%	1,265.52	82.39%
非油气	化工产品	767.29	46.61%	495.09	25.07%	388.8	22.19%	161.67	10.52%
	工程建设	9.1	0.55%	9.89	0.50%	11.59	0.66%	21.53	1.40%
	保险费	49.46	3.00%	62.33	3.16%	49.5	2.83%	48.81	3.18%
	其他	21.01	1.28%	36.29	1.84%	23.89	1.36%	38.54	2.51%
成本合计		1646.19	100.00%	1,974.83	100%	1,751.85	100.00%	1,536.07	100.00%

注：保险费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分保费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油气板块成本比重分别为 82.39%、72.96%、69.44% 和 48.56%。可以看出油气板块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部分。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非油气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 17.61%、27.04%、30.56%和 51.44%，主要是化工产品、工程建设和保险费支出等。

3、毛利润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173.32	56.67%	251.96	66.64%	385.27	84.24%	481.52	88.22%
非油气	化工产品	103.57	33.86%	73.29	19.38%	17.51	3.83%	17.13	3.14%
	工程建设	5.1	1.67%	6.46	1.71%	5.45	1.19%	4.93	0.90%
	保险费	16.1	5.26%	26.43	6.99%	23.07	5.04%	21.12	3.87%
	其他	7.75	2.53%	19.95	5.28%	26.03	5.69%	21.10	3.87%
毛利润合计		305.84	100.00%	378.09	100.00%	457.33	100.00%	545.80	100.00%

注：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8.22%、84.24%、66.64%和 56.67%，是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2016 年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毛利占比有所下滑。2017 年 1-9 月，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为 56.67%，较 2016 年进一步下降，原因是公司一直在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比重，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也进一步降低。

4、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各产品板块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油气	油气产品	17.82%	15.52%	23.16%	27.56%
非油气	化工产品	11.89%	12.89%	4.31%	9.58%
	工程建设	35.92%	39.51%	31.98%	18.63%
	保险费收入	24.56%	29.78%	31.79%	30.20%

	其他	26.95%	35.47%	52.14%	35.38%
毛利率		15.67%	16.07%	20.70%	26.22%

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2%、20.70% 和 16.07% 和 15.67%，有所下降，主要还是油气主业因为市场变化价格波动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具体分析来看，油气主业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6%、23.16%、15.52% 和 17.82%，2014-2016 年油气主业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因宏观经济景气下滑，成品油价格下降以及自采原油成本有所上升的影响，公司油品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2015 年采油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燃料、动力、材料以及作业费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以及旧井维护和挖潜工作量增大，动力、材料耗用量、检修作业量等成本项目增大，影响吨油成本上升。2015 年，为积极应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的不利形势，我公司提前对市场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整优化生产方案，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及盈利相对较好的产品比重，如天然气产量较 2013 年增加 3 倍。强化生产运行组织，确保装置长周期平稳运行，提高产品收率。同时在全集团范围内大力开展增收节支，降本增效活动，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推行物资集采，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加大考核力度，最大限度的抵减油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2014 年底及 2015 年初国家三次上调了消费税税率，将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分别提高到了 1.52 元/升和 1.2 元/升，折合汽柴油消费税及附加分别为 2,321 元/吨和 1,552 元/吨，影响利润降低 80 亿元。2017 年 1-9 月，油气主业毛利率交前一年 15.52% 上涨至 17.82%，主要因为 2017 年以来，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58%、4.31%、12.89% 和 11.89%，波动较大。发行人化工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聚丙烯、聚乙烯、化肥、甲醇、醋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等。自 2008 年以来，化工产品市场一直低迷，2015 年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低至谷底，2016 年开始回暖。因此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在 2015 年达到最低。虽然靖边煤油气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投产，但由于当年实际生产期较短，且当年尚未完全达产达效，所以靖边项目 2015 年对发行人整个化工业务带动作用尚未完全发挥。2016 年后，随着一些技措技改措施落实，靖边煤油气综合利用项目对发行人整体效益的带动作用越来越明显，伴随该项

目的正式运行，发行人化工板块的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保险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0.20%、31.79%、29.78%和 24.56%，2016 年开始，毛利率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始保险业务量增大，同时出险几率增高，因此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增加，导致成本有所增加，降低了毛利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63%、31.98%、39.51%和 35.9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是由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成本在以前年度列支后，收入确认有滞后，造成毛利率大幅波动。其余各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石油套管的生产，承担单位是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成年加工 12 万吨油套管的生产能力，其次有西北橡胶、西北化工院、省石化院等。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遭受断崖式下跌，导致发行人油气化工产品价格大幅降低，同时国家于 2014 年底及 2015 年初三次上调了消费税税率，公司经营遭受重组以来最严峻的困难。2015 年全年尽管利润总额为盈利，然而由于所属各子公司独立纳税，企业盈亏无法互相抵消，导致所得税额较大，净利润为负；由于母公司大幅亏损，其他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无法弥补母公司的亏损，导致集团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

2016 年，发行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加强科技创新，确保新项目达产达效，创造新的增长点。同时狠抓管理，提高效率，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进一步加大增收节支考核力度。2016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0 亿元。

（三）公司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且以柴油产量较大，其中汽油分为 92#、95#、90#；柴油分为-20#、-10#、0#、+5#；其余油气产品为石脑油、1#渣油、2#渣油、石油液化气、聚丙烯、苯、天然气等。

其中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油气产品销量结构中，汽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8.63 亿元、892.21 亿元、752.25 亿元和 461.61 亿元，占油气销售收入比重

分别为 48.00%、53.64%、46.34%和 47.46%；公司柴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825.18 亿元、684.79 亿元、848.28 亿元和 480.45 亿元，占油气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47.23%、41.17%、52.26%和 49.40%。从销量来看，汽柴油产品结构基本稳定。

（四）公司各业务板块分析

1、油气板块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生产经营已涵盖了包括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炼化直到销售一体化环节，产业链比较完整，外销成品油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油气勘探

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和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油气勘探公司承担，油田股份下辖 23 个原油生产单位，辅助单位 3 个。油气勘探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负责公司陕北地区天然气勘探，省内外新区块油气勘探和国外油气勘探。公司勘探始于 1905 年，相继发现了子长、余家坪、姚店、丰富川、川口、子北、志丹、蟠龙等油田。2005 年公司重组后，原 14 个县钻采公司成为公司的采油厂，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实力，增加了公司的勘探面积。

在勘探技术方面，公司采用内培外联等多种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最新地质研究成果，根据勘探需要，开展了以综合地质研究为基础，其它实用技术攻关研究相配套的综合勘探技术研究，形成了较为适合公司生产实际且具有先进理念的勘探开发一体化技术。同时为了加快对陕西省外盆地的石油勘探和天然气勘探的步伐，公司成立了两个专门的勘探事业部——石油勘探事业部和天然气勘探事业部。在国外勘探方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国际勘探开发公司，加快在中非、马达加斯加、泰国等国家的勘探工作，在全球范围内拓展资源。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26.96 亿吨，其中 2016 年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03 亿吨；登记资源面积达到 7.48 万平方千米，其中陕西省内面积 1.07 万平方千米，省外面积 6.41 万平方千米，包括鄂尔多斯、银根-额齐纳旗（以下简称“银额”）、二连、海拉尔、松辽、南襄、洞庭湖等多个盆地。公司主要在鄂尔

多斯盆地开展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在银额、二连、等盆地开展物化探、钻井等实物工作，其它盆地主要进行不同程度的资料收集和综合地质研究工作。

国外方面，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落实了3个开发区块的剩余油气资源，其中930区块的剩余天然气资源将成为下步开发重点；泰国YPT7井获工业气流。截至2016年底，公司累计探明天然气储量近6290.84亿方，其中2016年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140.24亿方（未评审）；页岩气CO₂压裂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已累计落实页岩气探明地质储量1654.07亿方。2017年，全年计划新增探明地质储量8500万吨，天然气新增控制地质储量600亿方。

（2）油气开采

公司所产原油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油田股份，少量来自于油气勘探公司。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陕西、内蒙古、甘肃、宁夏等6个省区探明石油地质储量24.89亿吨，拥有18个采油厂，拥有吴起、永宁、西区、定边、靖边5个百万吨级油田，3个200万吨级油田，2个100万吨级油田，1个50万吨级油田，1个40万吨级油田，2个30万吨级油田，4个20万吨级油田，若公司油田满负荷运转将实现1,400万吨/年的产能。在低渗透油田的开发模式上，公司将油层压裂改造、丛式钻井、注水开发等适用于低渗透油田的三大开采技术推广到所辖钻采公司，将陕北一些油田的石油资源采收率由过去的不足10%提高到20%以上，提升了公司油田开发的技术水平，在这一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水平。

公司原油主要来源于自采，部分向中石油下属长庆石油等购买，外购原油主要用于弥补自采原油不足，补充公司原油加工炼化量。2014~2016年，公司原油自采量分别为1,277.00万吨、1,273.49万吨和1,127.66万吨，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其中，公司原油外购量分别为218.10万吨、169.00万吨和233.00万吨，波动中有所上升。2015年自采及外购原油合计1,442.49万吨，同比小幅下降3.55%，其中自采原油产量为1,273.49万吨，占比88.28%，外购原油量为169.00万吨，占比11.72%。2016年，公司自采及外购原油1,360.66万吨，其中自采原油1,127.66万吨，外购原油233.00万吨。2017年1-9月，公司自采及外购原油994.67万吨，其中自采原油831.00万吨，外购原油163.67万吨。公司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原油产量及外购原油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油产量（万吨）	831.00	1,127.66	1,273.49	1,277.00
外购原油量（万吨）	163.67	233.00	169.00	218.10

（3）油气炼化

公司下辖延安炼油厂、永坪炼油厂、榆林炼油厂三个中型现代化炼油厂，炼化产品主要分5个大类15个品种，90#汽油、93#汽油、97#汽油；+5#柴油、0#柴油、-10#柴油、-20#柴油、-35#柴油；民用液化天然气、工业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商品天然气；甲醇汽油、2#渣油。公司拥有常压2,000.00万吨/年、催化裂化600.00万吨/年、重整60.00万吨/年和柴油加氢80.00万吨/年等炼化装置，装置技术水平达到了全国前列。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炼化工艺技术，推广应用降烯烃等新技术，引进DCS集散型自动控制系统及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和网络化，借鉴和应用同行业领先技术，加快老装置的技术改造，推进汽、柴油产品的升级换代，打造绿色环保型工厂，目前常压收率达到了45.00-46.00%，催化汽油、柴油、液化气总收率达到了85.00-88.00%，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出厂合格率始终保持在100.00%，并连续20年保持产品抽检合格率100.00%。此外，公司完成了汽柴油质量国IV、国V升级改造，使高标号汽柴油成为主打产品。

2014-2016年，公司原油加工量有所下降，分别为1,277.00万吨、1,273.49万吨和1,127.66万吨；成品油产量有所下降，分别为1,205.02万吨、1,146.61万吨和1,013.86万吨，主要系近年来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适度缩减产量。其中，汽油产量分别为573.87万吨、537.72万吨和478.73万吨；柴油产量为632.15万吨、608.90万吨和535.13万吨，均有所下降。2017年1-9月，公司原油加工量956.73万吨，成品油产量698.48万吨，其中汽油产量325.71万吨，柴油产量366.92万吨。公司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原油、成品油计划产能及产量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原油（万	1,121	831.00	1,127.90	1,127.66	1,278	1,273.49	1,279	1,277.00

吨)								
成品油（万吨）	940	698.48	1,000	1,013.86	1,118	1,146.61	1,118	1,205.02
其中汽油（万吨）	440	325.71	475	478.73	496	537.72	516	573.87
其中柴油（万吨）	495	366.92	525	535.13	622	608.9	602	632.15

（4）油气运输

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管道运输公司（以下简称“管道运输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油气管输、原油外购和管道建设等工作。截至 2016 年底，管道运输公司下设 14 个职能处室、5 个油品输送分公司、1 个天然气输送分公司、1 个应急抢险保障单位、2 个项目建设指挥部，拥有各类从业人员 4,100 余人。

公司原油、成品油内部运输主要为管道运输，与公路运输相比，实施油品管网化输送成本低、输量大、能耗小、效率高，不仅有效降低了公路运输压力，而且减少了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产生了积极的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原油、成品油管线 20 条，形成了以延安为中心，北抵榆林，南到西安，东达延长，西至定边，实现了与兰-郑-长、兰-成-渝等国家长输管道的对接，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大幅增强。管道途径 5 市 24 个县区，全长接近 2,000 公里，年输送规模 2,800 万吨，油品总库容达到 91 万立方米，原油和成品油管输能力分别为 1,800 万吨/年和 1,070 万吨/年，形成了适应现代石油工业发展的油品管输网络。2016 年公司管输原油 1,214.69 万吨，同比下降 5.18%；管输成品油 535.24 万吨，同比下降 17.96%。2017 年 9 月末累计管输原油 948.49 万吨；累计管输成品油 378.50 万吨。

（5）油气销售

公司各类油气产品的销售和原油采购均由销售公司负责，销售公司下辖延炼销售处、榆林销售处、永坪销售处、铁路运销公司、山西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延长销售公司 8 个三级单位（其中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延长销售公司为合资公司），拥有 3 个直属成品油库和 4 条铁路发运专线。销售市场主要覆盖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内

蒙、湖南、湖北及云贵川渝等省市。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统一销售、统一定价、先款后油、分片结算”的销售原则，以三个销售处为主的一级批发和三个销售分公司的二级批发进行产品销售。具体看来，陕西省内定价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成品油零售限价的时间节点以及调价幅度，以及当前陕西省内三大用户的提油情况，结合炼厂库存与中石油陕西公司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的谈判结果即成为公司省内价格调整的方案。省外定价方面，公司根据每天对外围市场价格的采集信息，结合公司自身炼厂库存，形成省外价格调整意向，由公司领导前往中石化及中石油总部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公司省外价格。其他相关价格方面，各销售处大客户以及对二级公司和社会零散用户的的价格，原则不得低于当期中石化以及中石油同一方式调运的油品价格。

在销售渠道方面，主要依靠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终端进入消费领域，公司超过 80.00%的成品油通过直接和中间环节进入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2015 年以来，公司为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控制一级、扩大二级、发展终端”的营销战略，一方面开拓直销市场，加强社会大客户、工业厂矿等用户的市场开发，形成合理的客户体系，直销客户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终端油（气）站网络建设，依托延长壳牌合资公司，主要在陕西、山西、四川、广东等省市发展终端零售业务，目标市场包括河南、内蒙等省市，为进一步打开东南市场做准备。公司先后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陕西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延长壳牌”），重组了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组建了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交通延长石油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运营油气站 871 座，其中加油站 828 座，加气站 43 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运营油气站 923 座，其中加油站 880 座，运营加气站 43 座。

在销售回款方面，公司与中石化以及中石油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给予先货后款的政策，上月货款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结清；对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给予一周的先货后款账期，月底结清；其他客户均为先款后货。

公司收入中以油气产品收入为主，以下具体对油气收入结构进行分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油气收入、销售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吨、亿元

项目	品种	汽油	柴油	成品油小计	1#渣油	石脑油	液化气	其他	合计
2017年1-9月	销售量(万吨)	792.32	920.23	1,712.55	119.90	1.25	13.29		1,846.98
	平均价(含税)	5,826.00	5,221.00	5,501.00	2,136.00	4,005.00	3,909.00		5,266.16
	销售收入(亿元)	461.61	480.45	942.06	21.89	4.26	4.44		972.65
2016年	销售量(万吨)	1,429.59	1,841.68	3,271.27	131.12	1.97	15.44		3,419.80
	平均价(含税)	5,262.00	4,606.00	4,893.00	1,329.00	3,746.00	3,014.00		4,749.00
	销售收入(亿元)	752.25	848.28	1,600.53	17.42	0.74	4.65		1,623.34
2015年	销售量(万吨)	1,336.16	1,318.50	2,654.66	87.38	30.17	26.6	71.01	2,869.82
	平均价(含税)	6,677.45	5,193.68	5,940.50	2,013.00	5,245.00	3,717.00	--	5,795.97
	销售收入(亿元)	892.21	684.79	1,577.00	17.59	15.82	9.89	43.04	1,663.34
2014年	销售量(万吨)	1,040.35	1,143.86	2,184.21	51.7	18	25.14	64.96	2,344.01
	平均价(含税)	8,061.00	7,214.00	7,618.00	4,952.00	5,679.00	5,248.00	-	7,536.00
	销售收入(亿元)	838.63	825.18	1,663.81	21.88	8.76	11.68	40.9	1,747.03

注：2014年、2015年、2016年其他为副产品聚丙烯、苯、天然气等。

从公司的油气收入结构横向分析来看，公司的油气收入主要来自于汽油、柴油和液化气等，2014年汽油、柴油和液化气分别占公司油气收入的48.00%、47.23%和0.67%；2015年汽油、柴油和液化气分别占公司油气收入的53.64%、41.17%和0.59%；2016年汽油、柴油和液化气分别占公司油气收入的46.34%、52.26%和0.29%；2017年1-9月汽油、柴油和液化气分别占公司油气收入的47.46%、49.40%和0.46%。从公司2014-2016年和2017年1-9月油气收入结构纵向分析来看，油气收入中汽油收入占比分别为48.00%、53.64%、46.34%和47.46%，柴油的占比分别为47.23%、41.17%、52.26%和49.40%，液化气占油气收入比重分别为0.67%、0.59%、0.29%和0.46%，可以看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汽油和柴油等成油品的销售收入。从成

品油销售量上看，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增加幅度为 19.16%；从成品油平均价来看，2014-2016 年为下降态势，其中 16 年较 15 年下降幅度达 18.06%，主要还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价格下降所致；从成品油销售收入规模来看，2014-2016 年不断降低，主要是成品油市场价格下降所致，公司近一年一期油气销售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亿元）	
2016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3.99	8.87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49	8.59
	3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7.39	2.30
	4	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47	1.94
	5	湖北中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4.63	0.90
2017 年 1-9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05	13.17%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39	6.62%
	3	中油华北长治市港泰石油销售公司	5.31	0.55%
	4	四川瑞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8	0.19%
	5	宁夏宝庆实业公司	1.49	0.15%

填表说明：

- 1、上表中销售收入=对应客户累计销量*累计均价/1.17；
- 2、占比=对应客户累计销量/总计销量*100。

2、化工板块

（1）主要生产单位情况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是硝酸铵，其实际产销量位列全国第一，是重要的军工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其合成氨生产能力为 35 万吨/年，硝酸铵 80 万吨/年、纯碱为 12 万吨/年、氯化铵为 12 万吨/年、重质碱 6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 30 万吨/年、浓硝酸 10 万吨/年。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市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硝酸铵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达 17%，目前已形成了 80 万吨/年硝酸铵、10 万吨/年浓硝酸、3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羰基铁粉”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印尼、马来西亚、日本、韩国、越南等多个国家。

陕西延长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是延长石油新建成的化工公司，从 2009 年全面建设，2012 年 12 月正式投产，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甲醇、30 万吨纯碱、32.4 万吨氯化铵，2016 年实际生产 34.36 万吨甲醇、36.21 万吨合成氨，集团炼化公司副产品聚丙烯、苯、苯乙烯、硫磺滤饼及精细化工制剂。2017 年 1-9 月实际生产 26.12 万吨甲醇、25.46 万吨合成氨，集团炼化公司副产品聚丙烯、苯、苯乙烯、硫磺滤饼及精细化工制剂。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延长集团按照“油气煤盐综合发展”新模式设立的板块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3.9 亿元。重组控股了 7 家民营兰炭企业，各子企业生产条件成熟，产能和技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主要产品是兰炭和煤焦油，兰炭产能 420 万吨、煤焦油产能 30 万吨。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产能及产量表如下：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炼化公司	聚丙烯	19	16.06	21	23.03	25	24.15	25	21.52
	苯和苯乙烯	8.2	6.73	8.4	9.5	12	5.66	12	6.54
	硫磺	0.59	0.50	1	0.15	1	0.17	1	0.71
兴化集团	硝酸铵	52	48.62	52	56.51	80	53.08	80	49.71
	浓硝酸	5	2.93	5	5	10	5.07	10	4.29
	纯碱	25	20.38	25	27	12	0	12	-
	氯化铵	26	21.92	26	28.15	12	0	12	-
兴化化工	合成氨	31	25.46	31	36.21	30	37.45	30	29.04
	甲醇	28.25	26.12	32	34.36	30	32.13	30	38.49
	纯碱	0	0	0	0	30	27.42	30	24.41
	氯化铵	0	0	0	0	32.4	28.8	32.4	25.8
延长矿业	兰炭	0	10.00	40	4.8	420	26.59	420	64.7
	煤焦油	0	0.75	3.08	0.4	30	2.02	30	5.66
榆林煤化	甲醇	20	17.19	0	25	20	25.05	20	24.84
	醋酸	27	17.59	27	27.16	20	28.06	20	20.89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计划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榆林能化	聚乙烯	46.7	37.85	45.5	44.27	30	36.54	-	-
	聚丙烯	63.3	50.50	54.5	58.76	30	45.34	-	-
子午轮胎	载重胎	140	115.5	125	126.3	125	123.14	-	-
	小车胎	250	209.40	120	226.2	75	73.35	-	-
合计(万吨)		742.04	627.50	616.48	732.8	764.4	1024.4	764.4	310.91

(2) 化工产品与产业政策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用天然气制氨技术，不属于煤化工，不是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采用氨、醇、碱联产，项目氨合成过程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废气和甲醇合成过程中的释放气互为原料补充气，不仅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过程无硫污染物排放，而且可实现生产废水、煤渣等的重复再利用，投资省、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属节能减排项目，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中关于“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的产业政策导向。延长矿业的兰炭生产企业规模在年产60万吨以上、配套建设有煤气净化（含脱硫、脱氰、脱氨工艺）、化学产品回收装置与煤气利用设施，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中《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的规定。榆林煤化生产甲醇和醋酸采用美国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技术和甲醇低压羰基合成法醋酸工艺技术，2007年开始建设、2010年年末建成投产，符合国发〔2009〕38号文要求。

在建的延长中煤榆能化公司被列入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生产工艺中煤气化合成气的CO变换率由传统的50%左右降为7%，CO₂排放比煤制甲醇减少120万吨/年，减排幅度达到29.6%，并使碳综合利用率由煤制甲醇的35~38%提高到66%以上（以目前的工艺技术，将利用率提高几个点都是非常困难的）。其中吨甲醇综合能耗为37.034GJ，大大低于传统煤制甲醇，比国外和国内先进水平煤制甲醇装置的能耗低22.8~25.9%，年节约标煤达67.3~79.6万吨；低碳技术合成甲醇装置吨甲醇耗水量仅4.1吨，比国外先进水平煤制甲醇装置低48.8%-59%，比国内水平低59%-72.6%。此项目与煤化工从原料、工艺流程和行业特质均有本质的差

别，因此不属于煤化工项目，应为“能源综合利用的石化产业集群项目”，符合国发〔2009〕38号文要求。

（3）化工产品销售

在化工产品销售方面，多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因此产销率较高；销售网络上除兴化集团传统的销售网络外，延长集团公司专门组建了产品经销公司，目前已形成由新能源公司（西北区域）、上海公司（华东区域）、湖北公司（华中区域）3家全资子公司组成的销售网络，并投运陕西西安、江苏奔牛、浙江义乌、湖北武汉4座中央仓。为进一步健全销售网络，迎接化工产品上量挑战。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销量表如下：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量（万吨）
炼化公司	聚丙烯	16.06	22.52	23.62	21.25
	苯和苯乙烯	6.72	9.6	5.78	3.66
	硫磺	0.58	0.13	0.16	0.13
兴化集团	硝酸铵	49.16	56.83	52.69	50.01
	浓硝酸	2.84	5.05	5.03	4.55
	纯碱	20.73	26.58	27.36	-
	氯化铵	21.99	28.28	29.35	-
兴化化工	合成氨	自用	自用	自用	27.53
	甲醇	14.06	19.41	18.36	39.21
延长矿业	兰炭	7.6	40.15	26.49	75.28
	煤焦油	1.06	0.42	1.68	6.11
榆林煤化	甲醇	7.83	9.95	9.99	12.97
	醋酸	17.8	27.96	26.86	21.16
榆林能化	聚乙烯	37.52	44.22	37.09	-
	聚丙烯	51.22	58.02	45.41	-
合计		255.17	349.12	309.87	314.67

3、工程建设板块

工程建设主要集中在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1）工程资质

公司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建”）组建于 1951 年,现为国家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企业，同时具有钢结构、防腐保温、消防设施、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D1、D2 类压力容器设计资质，A1、A2、A3、D1、D2 类压力容器制造资质，以及一级（420t/h）锅炉安装，GA1、GB 类、GC1 压力管道安装及起重机械安装资质。陕西化建主要承揽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电子、冶金、水利、航天、医药、军工、公共事业、工业与民用建筑、路桥、长输油气管道、土石方等工程。

（2）工程质量管理与装备

陕西化建具有完整的质量、安全、环境和计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陕西化建拥有设备原值 3.6 亿元，装备水平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各类机械设备 4423 台，其中 1250 吨、600 吨、250 吨履带起重机各 1 台，400 吨、260 吨履带起重机 2 台，80 吨履带吊 4 台，450 吨、200 吨、130 吨汽车吊各 1 台，50 吨及以下吊车 84 台，各类电焊机 2500 余台，管道工作站 14 套，以及大型储罐自动焊机、旋挖钻机、螺杆式压缩机、HZS 型商砼站、混凝土泵车、罐车、装载机等大型工程机械及高精端仪表调试设备等。

（3）产能和收入

陕西化建年可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 80 亿元以上，施工业务以集团公司的业务为主，同时积极开拓集团外市场，集团外业务订单主要集中在陕西、新疆、内蒙古以及孟加拉国等地。2014 年，陕西化建的资产总额为 50.8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3.6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2%；2015 年陕西化建资产总额为 50.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2.0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8%，实现营业收入 38.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2016 年，陕西化建的资产总额为 54.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0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0%，实现营业收入 36.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陕西化建的资产总额为 53.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3.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37%，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9 亿元。

4、保险板块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98%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永安保险公司经营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代理查勘、理赔、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其它保险业务。截至目前，永安保险公司下设 20 家省级机构，700 家地、市、县级机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07.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1.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22.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77.8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53%；2015 年，永安保险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8.3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31.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81.8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7%；2016 年，永安保险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88.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6.43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35.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84.8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0%；2017 年 1-9 月，永安保险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65.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3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持有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保险”）77.00% 股权，为延长保险第一大股东。延长保险于 2008 年 4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 3,60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西安，业务范围涵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车险、再保险等保险经纪业务与风险评估、管理与咨询服务。

5、其他板块

其他板块主要是石油套管的生产，承担单位是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成年加工 12 万吨油套管的生产能力，其次有西北橡胶、西北化工院、省石化院等。除上述外，其他板块还包括的业务有：

（1）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具体业务主要负责单位为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金 2.69 亿元，先后代建了延长石油集团公司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科技二路科研实验楼改造项目和中华世纪城 F 区一期职工住宅项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0.03 亿元、1.39 亿元、7.15 亿元和 6.86 亿元；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开发二级资质企业，开发了化建家园、兴平化建大厦、化建设备制造公司一期工程、杨凌基地和茂陵基地改造等工程，完工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2.09 亿元、3.36 亿元、0.45 亿元和 0.05 亿元。

该板块业务主要为公司建设办公楼、生产楼、职工住宅新建、改建等，不涉及商业地产开发，收入占比不足 0.2%。该板块目前仅从事公司内部配套建设工作，不介入商业性质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收入占比很小，因此未另列描述在建房地产项目。

（五）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保优先、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构建平安有序、绿色文明、和谐稳定发展环境，强化推进内部防控网和应急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汲取国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 HSE 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油气开采、长输管道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完成职业安全健康发展规划，坚持持牌督办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在抓好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同时，加快污水回注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污水有效回注率达到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未发生重大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事故及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6 日位于延安市洛川县交口河镇的延长石油炼化公司延安炼油厂污油罐区储油罐发生闪爆并引发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一是成立事故调查组，着手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二是抓紧开展部分受损设

备实施的修复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事故后续的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各个单位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补充应急物资；四是全力做好伤员求治等善后工作。至 26 日下午大火已全部熄灭，事故造成不同程度烧伤的 3 人及时在医院接受治疗，伤者病情及情绪稳定，后续发行人要求其子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开展相关工作，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延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延安炼油厂“4·26”爆炸事故认定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2015 年 4 月 20 日凌晨，延长油田股份公司瓦窑堡采油厂三大队富昌集注站发生一起原油泄漏事故，造成河道污染。发行人针对此次事故立即组织对各个采油区域内的输油管线进行排查，建立清单，提出防范措施，对于运行时间长、经常发生破裂的管线要求立即进行了更换。本次漏油事件由于发行人发现及时，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未对延安当地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事后延安市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约谈，发行人根据约谈要求，对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检查，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3、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0.26”延安杏子川采油厂井喷事故情况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位于延安市安塞县真武洞镇庙湾村杏子川采油厂发生高压气体井喷事故，至井口着火，于 27 日 9 时许熄灭。该次事故发生原因主要为该井钻至三叠系延长组长 2 层地质结构高点，因地层漏失，井筒液柱下降发生伴生气井喷，气体携带岩屑碰撞钻机产生火花，导致起火。事故发生后，公司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成立事故紧急处理小组，同时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安全撤离，专业人员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详细记录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气体含量，未发现超标现象。延安市环境监测站也对现场环境进行了监测，无有毒、有害气体。现场救援过程中，无人员伤亡。由于公司发现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本次井喷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4、2016 年 5 月 26 日凌晨 2 时许，延长油田子长采油厂马鞍山联合站原油泄漏，原油顺着山体排水渠流入一小型水坝内，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于 26 日中午被封锁。事故发生后，延长油田子长采油厂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入现场抢险，近百名石油工人全力清理污染物。同时，子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成立了由子长县环保局、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等单位组成

的工作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排水渠污染物已清理完毕，坝内污染物大部分已清理。据初步调查，泄漏是因换热器与输油管线进口连接处三通接头年久腐化造成，泄漏原油 1.7 吨，2016 年 6 月 13 日，子长县环境保护局就子长采油厂“5·26”原油泄漏事故作出了子环罚字[2016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子长采油厂罚款 20 万元，并给予警告处分。

发行人为了应对上述风险，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对突发重大事件（事故）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并且组织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责，落实到人，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对应的应及预案，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明确突发事件的预案启动级别。

公司坚持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编制实施了《2012-2014 年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十一五”以来累计投资 70 多亿元，建成了 40 多个油田污水处理项目、3.47 万个清洁文明井场和 20 多个炼化环保项目，实现了采油污水零排放和炼厂污水达标排放。正在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化工园区以及 CCUS(CO₂ 捕集、封存与利用) 项目。延长石油获得联合国清洁煤技术示范企业、全国绿化 400 佳单位、陕西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绿色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不断加强污水回注配套设施建设、节能新技术推广和设备节能改造，无污水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违反环发[2013]55 号要求的行为。

（六）技术研发

公司在延长石油研究院基础上，不断增强科技力量，重组北京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并成立北京石化工程公司。整体并入西北化工研究院、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陕西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新设了集团研究院延安分院暨油田勘探开发技术研究中心。

在科研投入方面，公司由 2006 年不足 2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70 亿元。拥有

5 个科研设计机构、10 个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7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 个研发试验平台、3 个中试基地。累计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193 项。掌握着特低渗透油气田勘探开发的成套技术和油气煤盐综合利用的集成技术，其中鄂尔多斯盆地深层勘探理论与关键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正在合作研发 30 多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创新型油气煤资源高效转化技术。与陕西省政府共同设立“延长能源化工专项”，创造了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高效集成和政产学研结合的“延长模式”，被列入陕西省委、省政府文件予以推广。与美国 KBR、英国 BP 公司以及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等多个机构建立产学研联盟；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加入了中科院“低阶煤利用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参与我国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的攻关。

在产业技术水平提升方面，近年来，延长石油承担了近百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围绕油气勘探开发，在深层勘探、高效压裂、水平井、CO₂ 驱油、微生物采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等方面取得一大批科研成果，使油田自然递减率由 13.1% 下降至 11.9%、综合递减率由 9.3% 下降至 8.3%，为油气田稳产增产提供了技术支撑。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合作开展了 30 余项前瞻性创新型技术研发、中试和产业化。这些技术的突破及工程化应用，不仅能够打破国外相关技术封锁，而且将对延长石油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此外，在催化剂、水处理、精细化工、橡胶制品、节能环保等方面，掌握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近 3 年累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53 项，授权专利 147 项。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延长石油已经成为陕西乃至全国石化行业高层次人才聚集地。近几年，每年招聘硕士、博士及归国留学人才 200 名左右，吸引了一批行业重量级人物和学科带头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84 万人；设立了陕西省 1 号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院士专家 14 人；拥有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4 人、省级突出贡献专家 24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0 人、省“三五”人才 7 人、三秦学者 1 人。

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公司高效压裂、水平井、二氧化碳驱油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使油田自然递减率由 16.9% 下降到目前的 10.9%；公司还打成了中国第一口陆

相页岩气井并压裂产气，成为我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在炼油化工领域，公司通过应用新技术和改造炼厂装置，使 97#汽油和高品质柴油成为主导产品；同时提出了油气煤盐综合转化新思路，形成了多条工艺技术路线。在其他产业上，公司自主研发了化学助剂 77 种、防腐产品 2 种、水处理剂 6 种、子午胎系列产品 10 多种。

在先进技术方面，集团联合西南石油大学、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西北大学等完成的“鄂尔多斯盆地中部延长组下组合找油突破的勘探理论与关键技术”，夺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成功实现了我国下组合石油勘探的重大历史性突破，应用这一技术目前已新增发现三级地质储量 8.31 亿吨。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公司是一家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企业，隶属于石油石化行业，主要业务涉及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等。

（一）行业概况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石油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基础能源和基础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主要分为原油和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原油和天然气产生于产业链上游，通过勘探与开发直接成为销售产品；石油产品通过炼制和加工原油获得，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各类成品油和沥青、石蜡、焦炭等其他产品；化工产品通过加工石油产品获得，主要包括乙烯和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近几年我国原油产量、消费量和净进口量一直呈现增长态势，对外依存度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4~2016 年，我国生产原油 2.11 亿吨、2.15 亿吨和 2.00 亿吨，波动下降；进口原油 3.08 亿吨、3.36 亿吨和 3.81 亿吨，持续上升；表观消费量为 5.19 亿吨、5.47 亿吨和 5.78 亿吨，持续增长；近年来由于国内原油产能波动中有所下降，中国原油供应对外依存度持续处于高水平。

总体看，石油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物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近年来，我国原油供应对外依存度有升高的趋势。

（二）上下游情况

虽然我国油气资源较为丰富，石油地质资源量达 1,257 亿吨，天然气地质资源量达 90.3 万亿立方米，但资源赋存条件较差，勘探程度相对较低，尚不能满足国内需求，油气资源供需缺口较大。石油方面，根据世界石油大会的统计，我国石油可采资源量的丰度值（单位面积的地质储量）约为世界平均值的 57%，剩余可采储量丰度值仅为世界平均值的 37%，具有技术和经济意义上的石油资源相对不足。天然气方面，随着中国天然气需求的快速增长，勘探开发力度也逐步加大，但仍存在着很大的供应缺口。根据海关总署相关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进口原油 38,101 万吨，同比增长 13.56%。2016 年中国进口液化天然气 2,606.01 万吨，同比增长 32.60%。

从国内炼油情况上看，近年来我国炼油行业整体加工能力过剩，2014 年我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 7.46 亿吨，其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分别占比为 39% 和 24%；延长石油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总公司”）等央企合计占比达 16%；地方炼厂（以下简称“地炼”）的数量多达 147 家，占比高达 62%，但产能的占比仅为 21%。2014 年我国原油加工量为 5.02 亿吨，即行业整体开工率只有 67%，显著低于美国（89%）和欧盟（78%），这主要是因为我国除三大石油集团和延长石油以外的产能，受到原油进口和市场的限制，开工率往往低于 40%。2015 年，共有 7 家地炼企业获得原油进口配额，合计 3,324 万吨，同时作为条件，一共淘汰了 2,390 万吨的一次加工能力，保留 3,770 万吨，淘汰比率达到了 39%。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炼油能力已达 7.1 亿吨/年，2015 年我国原油加工量为 5.21 亿吨，平均加工负荷仅为 75%，远低于全球炼油开工率，我国炼油能力已过剩 1 亿吨/年，呈现严重过剩态势。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6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国内炼油总能力达到 7.5 亿吨/年，其中新增炼油能力 2,110 万吨/年，淘汰落后产能 2,086 万吨/年。2016 年，国内一次原油加工能力在千万吨以上的炼厂共有 23 座，主要集中在中国石化集团（13 座）和中国

石油集团（7座），其炼油能力分别为1.77亿吨和0.98亿吨，合计占比约87%。

从下游需求来看，石油化工产品是当前能源及化工原材料的主要供应者，其相关产品在汽车、建材、家电、纺织和医药等行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16年，国内能源及化工产品需求基本保持较为平稳增长，据Wind数据统计，能源产品需求方面，2016年我国成品油（气、煤、柴油合计）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0.52%，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2.47%；化工产品需求方面，2016年我国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及乙烯表观消费量分别同比增长4.38%、22.98%和4.27%。

总体看，国际石油资源分布不均衡，国内油气资源较为丰富，但资源赋存条件较差。成品油及天然气等石化产品下游需求较为平稳。

（三）价格情况

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原油价格冲高回落，在经过2009~2010年的恢复和调整，2011~2014年6月，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波动。受到全球石油供过于求影响，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单边大幅下挫，第四季度出现断崖式下跌。以布伦特原油期货结算价格为例，2014年末结算价格为58.21美元/桶，较年初的110.80美元/桶大幅下跌47.46%。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低位震荡，进入下半年，随着美国页岩油供应量大幅上升，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震荡走跌，2015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下滑，截至2015年末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为37.67美元/桶，较年初的58.21美元/桶大幅下降35.29%。2016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回升，截至2016年6月10日，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回升至50.54美元/桶，较年初上涨34.17%，此后国际原油价格维持小幅波动，截至2016年底，国际原油价格小幅上升至56.75美元/桶。2017年1-9月，国际原油价格持震荡走势，截至2017年9月底，国际原油价格跌至56.53美元/桶。

国内成品油定价方面，2013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或“发改委”）调整了成品油定价机制，主要内容包括：将成品油调价

周期从 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取消平均价格波动 4% 的幅度限制并调整挂靠油种，但是如果 10 个工作日汽柴油价格变动幅度不足每吨 50 元，将不做调整，移到下一次调价合并计算。此次国家发改委推出的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新机制已逐渐得以平稳运行，该机制是在原来价格形成机制基础之上所做的进一步完善，完善后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使国内油价能更为灵敏地反映国际油价变化，可以减少因调价周期过长而引发的市场行情失真。201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宣布今后两年各地车用汽、柴油质量升级至第四阶段，每吨分别加价 290 元（约每升 0.21 元）、370 元（约每升 0.32 元）；2017 年末后，升级至第五阶段时，每吨分别加价 170 元和 160 元。从成品油价格调整情况看，2014 年，全年政府共 18 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4 涨 14 跌，其中自 7 月 21 日起连续 10 次下调成品油价格；7 月 21 日至 12 月末，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 2,205 元/吨和 2,355 元/吨。2015 年，政府对成品油价格进行了 19 次调整，7 涨 12 跌，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 670 元/吨和 345 元/吨。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 140 元和 135 元。此后随着国际油价的回升，国家发改委在 2016 年 4 月至 6 月连续 4 次上调成品油价格，自 2016 年 6 月 8 日 24 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每吨均提高 110 元。2016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保持小幅波动，国家发改委先后数次调整成品油价格，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 175 元和 170 元。2016 年国内成品油共经历 25 个调价周期，其中 5 次下调，10 次上调，10 次不调整。涨跌互抵后，汽油累计上涨 1015 元/吨，柴油累计上涨 975 元/吨。

天然气价格由出厂价格和管道运输费两部分组成。2005 年 12 月 26 日之前，天然气的出厂价格依据天然气的销售是否纳入了政府制定的天然气供应计划而有所不同。200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改革了国内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将国内天然气分为两个等级，公布各等级出厂基准价，供需双方在出厂基准 10% 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天然气出厂价格。天然气生产商根据天然气运输管道的资本性投资、管道折旧周期、最终用户的支付能力和利润率，将拟议的管道运输费提交国家发改委审查和批准。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提高国产

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规定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每千立方米上涨 230 元。同时取消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双轨制”，并轨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 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 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调整了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主要目的是初步建立天然气价格形成新机制，实际提价幅度较小；2015 年 4 月，政府将存量天然气和增量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轨，全面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同时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实现了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并轨，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44 元，为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中首次大幅下调天然气价格；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再度下发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并轨后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 0.7 元/立方米。未来，天然气价格将步入市场化阶段，会受到可替代能源价格、运输管道、运输距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石油石化企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波动程度将有所增大。

总体看，国际原油市场处于低位运行态势，国内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随原油价格低迷而保持低位。国内天然气初步形成了市场化的新机制，随着新机制的实施，未来国内天然气价格波动幅度将增大。

（四）行业竞争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中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上述三家企业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股票代码“600028.S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股票代码“601857.SH”）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洋石油”，股票代码“0883.HK”）三家上市公司。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

“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公司四家国有公司则占据了我国 90% 以上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我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中石油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北部和西部地区；中海油总公司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沿海区域；延长石油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中化集团主要负责海外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业务。

石化方面，目前我国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控制，中海油总公司、中化集团和延长石油的成品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规模很小，在产品规模、销售终端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均无法与两大集团相比，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对我国的成品油和石化市场具有很强的控制力。

总体看，由于石油石化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是政府管制导致的寡头垄断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政府管制较为严格，目前国内主要参与者较为集中，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五）行业政策

1、监管情况

石油石化行业当前受国家多方面的监管，这些监管涉及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成品油和部分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等多方面。行业相关监管政策：

序号	环节	监管部门	备注
1	勘探与开采监管	国土资源部	对境内的矿产资源的勘探及开发行使管理权并负责审核发放勘探许可证及开采许可证，申请人必须为国务院批准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的企业。
2	成品油价格监督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高零售价格。对于未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地区，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以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中心城市高零售价格为基础，合理安排省内非中心城市高零售价格并向国家发改委备案。批发价格则比照高零售价格，保证批零价格之间至少有 300 元/吨的差价。
3	天然气生产销售和价格监管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制定年度天然气供应指导计划，要求天然气生产商向指定化肥生产商分配指定份额的天然气。除了向化肥生产商供应的天然气以外，天然气实际生产量由天然气生产商自行。
4	进出口监管	商务部	获准进口原油和成品油的非国营贸易公司受到进口配额的管制，出口原油和成品油均实行配额管理。

序号	环节	监管部门	备注
5	投资监管	国务院	石油石化行业的资本性投资项目须经政府核准或备案。需要由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政府会根据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该目录。
6	环保监管	环保部	新建项目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经有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企业在生产运营中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2、政策变化

2014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号），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从55美元/桶提高至65美元/桶，本次石油特别收益金的政策调整将缓解石油开采企业的成本压力。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自2015年11月20日起，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人民币700元，化肥用气继续维持现行优惠政策，价格水平不变；提高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非居民用气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许上浮）、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自2016年1月13日起，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为40美元/桶，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含）调控下限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未调金额全部纳入上述准备金，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130美元/桶（含）时，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国内成品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24时。同时，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50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际市场油价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控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小调价幅度。特殊情形结束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成品油价格调整继续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规则执行等。上述通知的下发，有助于稳定原油价格，保障石油行业稳定运行。

总体看，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

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天然气作为实现清洁能源发展的桥梁，有望获得更多政策支持。

（六）行业关注

1、原油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国际化业务拓展存在较大风险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和石油进口国，国内原油产量已难以满足国内需求的增长，对外依存度达 60%左右。较高的资源对外依存度使我国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对国际油价的波动将更为敏感，经营业绩稳定性也受到一定影响。为应对上游资源不足的问题，目前国内两大石油石化企业中石化集团及中石油集团均不同程度的加快了国际化的步伐，但国际政治、经济和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在内的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石油石化企业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2、宏观经济变化波动会影响下游需求，成品油价格调整相对滞后

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会对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经营业绩。价格方面，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逐步趋于市场化，并已基本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原油高度依赖进口的现状下，当国际原油价格处于较高位置时，国内成品油市场仍有可能面临价格“倒挂”的风险。

3、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不确定性

2014 年尤其是四季度，世界经济复苏低于预期，中国等新兴经济体需求放缓，美国页岩气发展导致全球原油总供应量增加等因素导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行，以英国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为例，2014 年末价格为 59.45 美元/桶，较年初的 107.78 美元/桶大幅下滑 44.84%；2015 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下滑，2015 年 9 月末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为 48.37 美元/桶，较年初的 56.42 美元/桶下降 14.27%。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对石油行业的上游资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勘探和开采，石油公司的投资量出现下滑；同时，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自进入 2016 年以来，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有所反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于 56.82 美元/桶，但从短期看，国际原油价格可能维持低位

震荡的趋势。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低位震荡对石油行业上游资产形成冲击，油气资产贬值，进而影响勘探和开采，预计石油公司的投资量将出现下滑；同时，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甲苯、PTA、PX 和丁二烯等石化上游产品价格均下跌幅度较大且预计后市还将低位运行。

4、页岩油对国际原油供应形成冲击

近年来，美国页岩气资源商业化开发的成功将相关技术转移到页岩油资源领域，促使其国内原油产量大幅增长，导致作为北美地区基准的 WTI 原油价格水平进一步下跌。美国页岩油产量从 2009 年初 25 万桶/日的水平增长至 2013 年 12 月的 322 万桶/日。页岩油产量的提高大幅减少了美国原油进口量：2014 年美国原油进口量约 27 亿桶，仅次于 1993 年以来美国的最低原油进口水平的 25 亿桶，较 2013 年减少约 7.19%。由于大部分原油资源具有同质性和可替代性，当前价格较低、产量较大的美国页岩油对美国进口原油的价格形成一定冲击，进而从原油销售渠道的终端向整个全球原油市场实现价格传递，降低国际原油整体价格水平。

5、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带来对炼油企业生产成本上涨压力

近年来，我国炼油行业大力推进油品质量升级，不断向低硫和超低硫方向发展，加氢精制装置的比例将不断提高，同时加大了装置结构调整力度，加氢裂化、加氢精制和催化调整等提高油品质量的工艺装置大幅增加。设备、装置和材料的调整必然带来新的资本投入，虽然短期内财政补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炼油企业生产成本上涨压力，但长期来看，为了满足油品质量的升级，大量设备装置需要调整或更新换代，这将长期给炼油企业带来生产成本的上涨压力。

（七）行业发展

1、非常规油气资源的重要程度和开发程度提高

随着老油田开发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近年来我国原油产量增速缓慢，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难度加大；同时，美国页岩油产量的大幅攀升压低国际油价，使石油企业面临较大的开发成本压力。非常规油气资源储量较大，开发程度很低。在此背景下，煤层气、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对石油行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日趋重要。目前，中国已形成涪陵、长宁、威远、延长四大页岩气产区，年产能超过 60

亿立方米。随着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和延长石油不断扩大页岩气产能建设，我国计划建成页岩气产能将持续扩大。

2、推动石油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行业，石油石化行业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但由于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大，也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近几年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布局不断得以优化，油品质量升级步伐也有所加快。

3、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近年，国家提出石油化工行业应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目前国家正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减排指标体系、检测体系和考核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来节约和替代石油；国家将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业内相关企业均在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积极推动发电等工业部门用天然气替代煤炭、用 LNG 替代油料，削减碳排放等。

总体看，短期内国际原油价格维持低位震荡的可能性大，但一体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强，经营收益波动较小，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将使该行业的市场需求长期保持规模较大态势，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依旧突出。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对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1%。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1	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5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6	关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经合并报表抵销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公司定价政策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历史成本外的计量属性时，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4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6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6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

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希会审字【2015】05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0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08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为了提高财务分析可比性，2014 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2015 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2016 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数。

二、历史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98,704.10	2,050,666.44	1,698,190.03	1,071,688.92
结算备付金	2,000.00	92.8	6,848.34	3,87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70.06	171,677.88	67,002.20	19,894.67
应收票据	107,572.07	80,000.62	62,274.52	74,214.86
应收账款	604,823.51	650,608.06	509,694.13	557,794.48
△应收保费	51,807.99	24,339.24	19,738.64	16,594.07
△应收分保账款	42,615.11	24,829.09	18,630.16	20,345.9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9,044.15	17,902.34	19,935.92	20,468.45
预付款项	832,492.12	671,952.84	491,860.61	692,356.87
应收利息	19,289.11	18,446.39	24,392.24	22,499.79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18,572,443	112.31	100.27	
其他应收款	897,975.24	961,022.75	765,906.84	633,71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22.00	45,650.90	18,000.00	
存货	1,464,453.77	1,327,832.50	1,196,912.42	1,406,15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600.36	48,308.76	52,526.04	47,625.08
其他流动资产	285,131.00	343,908.74	124,388.82	81,679.78
流动资产合计	6,331,019.15	6,437,351.67	5,076,401.18	4,668,913.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2,693.19	196,391.27	266,889.18	182,10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025.80	1,021,424.78	427,828.90	403,64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342.48	120,640.16	153,648.83	136,416.26
长期应收款	75,820.97	81,958.35	81,859.24	
长期股权投资	1,294,959.49	1,294,182.46	1,419,436.08	1,315,938.59
投资性房地产	252,619.49	259,681.21	266,266.08	255,099.90
固定资产	7,393,430.69	7,692,752.00	7,674,158.18	5,355,674.26
在建工程	3,635,729.13	2,671,212.70	2,471,193.07	4,300,339.18
工程物资	82,956.44	68,167.80	76,394.17	96,771.68
固定资产清理	8,460.32	5,404.08	5,157.53	3,34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5.448907	355.45	388.9	399.89
油气资产	9,706,684.82	10,064,316.59	9,689,176.11	8,303,832.11
无形资产	921,195.82	908,957.84	809,952.58	646,832.11
开发支出	74,420.57	11,662.70	9,036.91	6,377.92
商誉	156,921.81	156,921.81	156,663.88	156,458.70
长期待摊费用	177,741.25	159,753.59	151,574.44	159,5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02.96	146,584.16	83,732.94	141,931.63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44.22	358,396.17	405,018.11	397,82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6,404.91	25,218,763.13	24,148,375.11	21,862,507.92
资产总计	32,027,424.06	31,656,114.80	29,224,776.30	26,531,421.43
负债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834,320.41	2,593,497.38	844,407.48	1,755,146.3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9,731.42	265,561.48	223,226.75	190,362.17
应付票据	737,370.33	1,495,674.97	1,630,323.88	1,414,620.90
应付账款	2,738,054.29	3,460,156.92	4,445,850.98	3,354,491.56
预收款项	330,616.35	365,224.37	437,484.64	399,84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18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418.50	9,154.31	9,880.50	5,939.20
应付职工薪酬	189,737.54	134,424.44	101,867.71	224,922.56
应交税费	372,594.33	643,498.36	159,667.94	26,880.37
应付利息	106,864.89	97,755.03	97,854.58	72,148.44
应付股利	32,273.61	30,427.88	140,058.76	106,126.96
其他应付款	743,540.45	768,424.88	719,392.60	541,540.97
△应付分保账款	49,492.28	24,599.81	21,930.36	21,757.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665,403.08	650,466.88	630,991.27	596,66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578.70	688,196.00	568,413.19	1,825,796.04
其他流动负债	771,116.31	1,310,379.52	1,702,228.12	301,942.07
流动负债合计	12,497,112.50	12,537,460.24	11,733,578.75	10,838,180.21
长期借款	4,973,289.99	4,778,653.86	4,512,297.75	3,138,264.14
应付债券	2,623,449.39	2,623,449.39	2,216,920.14	1,484,934.66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5,804.76	27,000.00	65,425.90	52,652.91
专项应付款	33,938.94	34,136.77	64,847.86	24,206.92
预计负债	176,900.80	177,201.01	170,739.17	181,698.24
递延收益	11,709.89	19,637.69	20,526.48	19,97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69.70	19,175.48	31,284.90	48,12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78.87	0.03	2.71	38,43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442.35	7,679,254.23	7,082,044.92	4,988,300.38
负债合计	20,368,554.85	20,216,714.47	18,815,623.67	15,826,480.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3,800.00	1,243,800.00	300,100.00	-
资本公积	430,103.59	424,017.20	343,966.62	314,033.14
其他综合收益	-18,592.48	-17,935.91	-19,207.21	53.71
盈余公积	5,403,240.68	5,403,240.68	5,403,240.68	5,403,240.68
未分配利润	1,650,200.83	1,677,003.29	1,705,577.54	2,054,793.33
专项储备	5,403,240.68	42,724.99	55,947.43	362,76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3,692.37	9,772,850.25	8,789,625.06	9,134,883.79
少数股东权益	1,635,176.84	1,666,550.08	1,619,527.57	1,570,05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8,869.21	11,439,400.33	10,409,152.62	10,704,94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27,424.06	31,656,114.80	29,224,776.30	26,531,421.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520,333.91	23,529,218.75	22,091,811.94	20,818,557.61
营业收入	18,851,775.37	22,627,445.28	21,347,661.84	20,102,664.15
利息收入	21,271.67	24,501.22	18,485.43	16,545.20
已赚保费	647,285.93	877,272.24	725,664.67	699,348.27
二、营业总成本	19,578,498.77	23,964,673.87	22,502,600.24	19,987,535.14
营业成本	15,967,212.23	19,124,997.68	17,023,467.31	14,872,576.01
利息支出	3,854.91	2,400.68	2,851.09	1,485.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384.08	124,036.71	103,529.05	73,652.54
△赔付支出净额	383,754.72	476,720.90	413,308.40	433,611.6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625.74	17,647.19	-24,940.66	-20,925.24
△分保费用	2,327.26	2,453.92	264.53	33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6,742.77	2,255,992.12	3,191,975.36	2,701,111.16
销售费用	343,602.31	456,895.02	446,262.55	423,835.23
管理费用	619,142.07	983,921.98	1,008,869.77	1,110,889.53
财务费用	383,460.98	371,245.54	233,064.03	312,374.61
勘探费用	68.68	-	-	-
资产减值损失	13,574.50	83,038.11	81,081.58	48,781.87
其他	0.00	65,324.01	22,867.23	29,806.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22	16,673.16	-2,566.06	354.61
投资收益	130,135.50	436,212.47	420,700.54	96,043.97
△汇兑收益	-154.07	137.35	171.07	-14.71
三、营业利润	71,803.36	17,567.86	7,517.25	927,406.36
加：营业外收入	29,368.49	68,691.27	62,296.77	54,173.21
减：营业外支出	10,791.32	31,807.84	41,290.63	50,06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54	7,078.76	1,521.37	1,191.15
四、利润总额	90,380.53	54,451.28	28,523.39	931,518.94
减：所得税费用	66,743.85	41,841.62	149,764.88	231,977.5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五、净利润	23,636.68	12,609.66	-121,241.49	699,541.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0.57	-15,040.11	-236,091.46	602,730.69
少数股东损益	3,806.11	27,649.77	114,849.97	96,810.7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8,370.75	26,339,960.45	25,015,263.66	23,115,36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42,405.73	32,864.58	190,362.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41,402.8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47,285.93	926,023.27	817,583.86	693,794.30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3,376.90	-5,343.35	-2,570.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71.67	23,692.27	18,485.43	16,545.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	-6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5.08	20,132.58	21,852.02	14,10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5.20	123,490.17	104,972.54	314,5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7,008.61	27,471,694.67	26,047,081.57	24,342,12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96,278.66	21,400,886.83	17,872,429.41	14,970,536.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11,474.99	-	134,291.3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3,754.72	469,724.74	399,648.42	414,701.9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711.34	141,039.87	104,444.75	79,47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196.00	1,348,452.21	1,426,894.91	1,448,83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076.62	2,851,466.00	4,101,971.98	4,021,27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62.82	982,764.99	1,118,153.11	940,9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2,880.17	27,205,809.64	25,023,542.58	22,010,0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28.45	265,885.03	1,023,538.99	2,332,06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6.10	1,037,018.07	1,204,850.17	454,23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11.84	162,729.91	84,334.79	59,9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932.55	1,614.03	2,76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22,721.72	1,33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728.70	52,734.98	245,46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17.94	1,311,409.24	1,566,255.68	763,7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275.43	1,712,326.63	2,331,201.40	3,329,20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880.38	1,371,263.10	1,396,584.53	549,05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	178,41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5,328.45	81,266.65	100,98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155.81	3,178,918.19	3,809,052.58	4,157,667.6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37.87	-1,867,508.95	-2,242,796.90	-3,393,88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993,733.32	320,936.77	77,712.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519.14	20,836.77	72,87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5,922.54	8,169,206.08	6,346,195.67	4,985,07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717.13	53,971.16	1,55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922.54	9,170,656.54	6,721,103.60	5,064,33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1,441.16	6,894,809.67	4,198,891.19	4,014,8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036.08	604,686.52	570,860.27	630,34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3.69	46,373.20	30,606.78	53,30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100.92	7,545,869.40	4,800,358.25	4,698,46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21.62	1,624,787.14	1,920,745.36	365,87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9,862.18	5,307.64	-2,82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12.20	13,301.03	706,795.08	-698,766.5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82,731.40	1,384,376.97	941,910.63	466,219.55
应收票据	0		5.76	47,100.0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09,201.11	320,162.76	355,415.84	420,289.80
预付款项	4,630,772.37	4,514,825.50	2,395,556.44	2,590,270.78
应收股利	2,000.00	2,000.00	5,006.77	2,349.63
其他应收款	2,523,423.69	2,736,572.53	2,701,280.94	2,931,765.27
存货	310,805.13	272,262.48	322,157.82	564,250.65
其中：原材料	161,785.38	122,173.34	173,340.43	213,462.4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9,658.84	118,000.97	122,581.77	329,40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767.00	111,369.63	49,623.02	86,722.02
其他流动资产	577.540831	1,235.91		
流动资产合计	9,193,278.24	9,342,805.78	6,770,957.23	7,108,96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631.78	528,851.78	61,540.84	76,984.30
委托贷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46,521.91	9,198,597.75	8,637,756.30	7,494,517.44
投资性房地产	1,646.90	1,690.14	1,747.80	1,805.45
固定资产原价	3,622,636.41	3,659,001.07	3,610,983.34	3,578,513.99
减：累计折旧	1,945,109.52	1,825,379.35	1,677,464.64	1,544,446.48
固定资产净值	1,677,526.90	1,833,621.72	1,933,518.70	2,034,067.5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8.755719	425.38	427.85	439.51
固定资产净额	1,677,108.14	1,833,196.34	1,933,090.84	2,033,628.00
在建工程	1,106,785.12	836,018.89	605,588.84	461,522.17
工程物资	1734.127077	1,153.68	626.77	558.52
固定资产清理	5,112.28	2,620.34	2,287.01	1,975.28
油气资产	2,424,507.89	2,438,786.83	2,177,388.35	1,653,168.58
无形资产	91,906.84	94,878.71	104,040.89	100,950.86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46,506.17	6,104.04	5,537.85	3,692.19
长期待摊费用	11,573.65	2,769.48	4,342.54	3,2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67.93	70,563.94	14,074.62	64,29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95.33	34,590.71	54,450.62	42,95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6,098.05	15,049,822.64	13,602,473.27	11,939,310.69
资产总计	24,869,376.29	24,392,628.41	20,373,430.50	19,048,278.40
短期借款	4,829,455.08	2,682,055.00	924,000.00	1,736,000.00
应付票据	767,227.28	1,544,541.15	934,220.00	828,673.92
应付账款	992,238.95	950,787.99	1,068,947.91	945,755.32
预收账款	135,733.42	126,553.06	122,310.39	144,273.91
应付职工薪酬	30,148.24	15,836.69	13,299.16	67,923.38
其中：应付工资	11,722.50	10,072.49	10,010.00	64,052.56
应交税费	201,756.47	437,429.91	156,519.69	195,403.31
应付利息	94,268.46	87,898.78	94,417.58	126,883.5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8,251.23	28,251.23	137,769.54	102,070.17
其他应付款	451,645.34	578,390.74	440,501.20	432,32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950.10	820,857.86	495,011.54	1,811,021.0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74,674.57	8,572,602.40	6,086,997.02	6,626,853.76
长期借款	2,696,562.33	2,673,310.03	2,402,365.70	1,039,500.00
应付债券	2,590,183.24	2,590,183.24	2,186,358.50	1,484,934.66
长期应付款	0		226,151.46	228,488.46
专项应付款	32,856.30	33,170.43	63,326.65	21,829.47
预计负债	13,360.61	13,360.61	12,026.57	10,26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49	1,608.49	1,704.55	2,900.53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4,570.98	5,311,632.81	4,891,933.43	2,787,920.71
负债合计	14,109,245.55	13,884,235.21	10,978,930.45	9,414,774.47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3,800.00	1,243,800.00	300,100.00	-
资本公积	308,870.99	308,870.99	174,175.97	123,110.93
其他综合收益	1,832.23	1,832.23	2,722.94	9,761.42
盈余公积	5,403,240.68	5,403,240.68	5,403,240.68	5,403,240.68
专项储备	14,606.36	1,869.56	23,844.71	293,042.39
未分配利润	2,537,780.49	2,548,779.75	2,490,415.76	2,804,3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0,130.74	10,508,393.21	9,394,500.05	9,633,50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0,130.74	10,508,393.21	9,394,500.05	9,633,50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9,376.29	24,392,628.41	20,373,430.50	19,048,278.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10,893.09	9,056,649.33	12,069,000.86	12,638,656.33
营业收入	5,310,893.09	9,056,649.33	12,069,000.86	12,638,656.33
二、营业总成本	5,352,877.89	9,458,123.42	12,591,084.74	11,950,453.48
营业成本	3,385,696.21	6,785,767.02	9,641,195.27	9,451,76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939.42	1,991,316.27	2,348,760.54	1,666,961.84
销售费用	146,410.87	229,614.60	246,605.13	223,324.56
管理费用	109,356.10	161,569.21	176,918.59	285,302.77
财务费用	319,841.80	278,133.41	161,395.41	284,665.36
资产减值损失	-366.505052	7,538.87	10,333.55	23,913.97
其他	0	4,184.04	5,876.25	14,52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	-
投资收益	103927.8674	406,286.01	327,788.68	71,787.31
三、营业利润	61,943.07	4,811.92	-194,295.20	759,990.1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加：营业外收入	14,184.33	16,949.16	9,764.01	14,734.45
减：营业外支出	4,949.81	6,326.77	8,143.48	16,664.13
四、利润总额	71,177.58	15,434.32	-192,674.68	758,060.48
减：所得税费用	-25,804.00	-56,463.82	50,330.11	124,289.44
五、净利润	96,981.58	71,898.14	-243,004.79	633,771.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7,508.57	10,590,019.43	14,162,643.65	14,336,21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231			1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5.2	22,714.58	52,171.12	25,9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230,501.85	10,612,734.01	14,214,814.77	14,162,14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461.31	7,791,170.37	10,670,086.43	10,071,15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03.51	231,558.17	242,474.67	254,37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239.60	2,045,839.89	2,673,680.76	2,352,03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9.11	469,501.33	306,170.73	562,28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922,913.54	10,538,069.76	13,892,412.59	13,239,8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88.32	74,664.25	322,402.18	1,122,31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1,397.58	167,384.78	1,447.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3,927.87	136,213.99	61,109.36	21,54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56	500	22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620.12	1,335.4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1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03,927.87	277,612.13	571,625.95	24,55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7,115.22	605,426.61	922,504.71	1,219,265.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7,924.16	629,855.98	645,228.15	409,1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135,039.38	1,235,282.59	1,567,732.86	1,628,37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11.51	-957,670.46	-996,106.91	-1,603,82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	992,443.84	300,1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33,485.65	8,105,500.87	6,567,425.50	3,972,09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783,485.65	9,097,944.72	6,867,525.50	4,212,09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29,741.03	7,457,150.00	5,242,000.00	3,334,40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0,389.30	475,405.23	444,844.20	496,452.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3.69	13,872.61	8,593.31	13,17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080,754.02	7,946,427.84	5,695,437.51	3,844,0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1.63	1,151,516.88	1,172,087.99	368,07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6		-22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91.57	268,512.34	498,383.26	-113,66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522.97	835,010.63	336,627.37	450,29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731.40	1,103,522.97	835,010.63	336,627.37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新增合并的子公司	
1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2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减少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石油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减少合并的子公司	
1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延长石油枣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合并 61 家二级单位，较 2013 年新增合并 2 家、减少 2 家，公司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包括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和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其中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系投资新设，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注销而减少合并 1 家为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石油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因无实际控制权而减少合并单位 1 家为陕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 60 家二级单位，较 2014 年新增合并 2 家、减少 1 家，公司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新设。因注销而减少合并 1 家为陕西延长石油枣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因处置而减少合并单位 1 家为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合并 61 家二级单位，较 2015 年新增合并 1 家，公司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新设。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末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50.29	4,000,000	3,639,315	--
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	700,000	490,000	--
3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1,650	341,650	--
4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1,988	6,672	--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3,000	3,000	--
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46.00	182,600	83,996	--
8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46.00	119,200	57,324	--
9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50.55	56,386	122,667	--
1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公司	100.00	3,000	3,000	--
11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	1,500	--
12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13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14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79.40	1,000	1,220	注1
15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1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0,000	240,000	--
17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292	141,280	--
1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9.37	70,196	361,211	注2
19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55.06	61,580	60,072	注3
20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063	2,043	--
21	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注4
22	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761	8,971	--
23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6,200	291,601	--
24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81.05	100,000	84,320	注5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25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49.80	10,000	4,974	--
26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0,998	--
27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4.79	30,000	26,000	--
28	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50,000	--
29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100.00	5,872	7,663	--
30	西北化工研究院	100.00	19,295	29,146	--
31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400	2,400	--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72	300,942	123,641	注6
33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100.00	405,000	405,000	--
34	陕西延长石油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5,558	15,558	--
35	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743	21,743	--
36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3.78	80,400	24,310	--
37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3,000	--
38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8,900	78,900	--
39	陕西延长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
40	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3.39	18,141	21,541	--
41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832	22,717	--
42	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7.00	5,000	2,543	--
43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1,225	10,825	--
44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9,153	227,504	--
45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3,040	--
46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2,000	--
47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50.00	1,840	920	--
4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100.00	1,181	1,321	--
49	陕西延长石油秦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7	3,000	2,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50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30,000	
51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30	5,400	5,200	--
52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000	120,000	
53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54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500	1,742	--
55	陕西延长石油职业技能鉴定所	100.00	10	10	--
56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61	3,051	2,551	--
57	陕西群信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26	2,626	--
58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开发工程师有限公司	100.00	103,220	103,220	
59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45.90	0.15	14,118	
60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	51.00	0.13	22,909	
61	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97.50	15,871	16,255	

注 1：本公司对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75.00%，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8.00%，按照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0%，合计持股比例 79.40%，合计表决权比例 83%；

注 2：本公司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48.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21.13%，合计持股比例 69.37%；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原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由三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为三级子公司；

注 3：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3.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2.03%，合计持股比例为 55.06%；

注 4：本公司对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20.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

注 5：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9.00%，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比例为 5.00%，按照本公司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5%，合计持股比例 81.05%，合计表决权比例 84.00%；

注 6：本公司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96%，三级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02%，按照本公司对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计算，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6%，合计持股比例为 28.72%，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30.98%。

四、重大会计科目、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9月末 2017年1-9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027,424.06	31,656,114.80	29,224,776.30	26,531,421.43
总负债（万元）	20,368,554.85	20,216,714.47	18,815,623.67	15,826,480.6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58,869.21	11,439,400.33	10,409,152.62	10,704,940.83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520,333.91	23,529,218.75	22,091,811.94	20,818,557.61
利润总额（万元）	90,380.53	54,451.28	28,523.39	931,518.94
净利润（万元）	23,636.68	12,609.66	-121,241.49	699,541.4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9,830.57	-15,040.11	-236,091.46	602,730.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4,128.45	265,885.03	1,023,538.99	2,332,069.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3,037.87	-1,867,508.95	-2,242,796.90	-3,393,887.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8,821.62	1,624,787.14	1,920,745.36	365,873.33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51	0.51	0.43	0.43
速动比率（倍）	0.39	0.41	0.33	0.30
资产负债率（%）	63.60	63.86	64.38	59.65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收益率（%）	0.10	0.04	-0.43	3.02
存货周转率（次）	18.64	15.02	12.88	1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6	35.78	36.65	41.20
营业毛利率（%）	15.67	16.07	20.70	26.22
EBITDA（亿元）	128.84	158.58	124.50	268.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4.51	3.14	5.65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9月末 2017年1-9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倍)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化率
资产总额	32,027,424.06	31,656,114.80	1.17%
股东权益合计	11,658,869.21	11,439,400.33	1.92%
科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9,520,333.91	16,078,219.39	21.41%
净利润	23,636.68	1,417.53	15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28.45	103,077.67	748.03%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31,019.15	19.77%	6,437,351.67	20.34%
非流动资产	25,696,404.91	80.23%	25,218,763.13	79.66%
总资产	32,027,424.06	100.00%	31,656,114.80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76,401.18	17.37%	4,668,913.50	17.60%
非流动资产	24,148,375.11	82.63%	21,862,507.92	82.40%
总资产	29,224,776.30	100.00%	26,531,421.43	100.00%

总的来看，公司资产总额呈较大规模的上升趋势，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29,224,776.30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10.15%；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31,656,114.80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了8.32%；2017年9月末总资产规模为32,027,424.06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1.17%。

受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冶炼）的影响，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60%、17.37%、20.34%和19.77%；受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2.40%、82.63%、79.66%和80.23%。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石油开采冶炼行业的特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8,704.10	26.83%	2,050,666.44	3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70.06	2.57%	171,677.88	2.67%
应收票据	107,572.07	1.70%	80,000.62	1.24%
应收账款	604,823.51	9.55%	650,608.06	10.11%
预付款项	832,492.12	13.15%	671,952.84	10.44%
应收利息	19,289.11	0.30%	18,446.39	0.29%
其他应收款	897,975.24	14.18%	961,022.75	14.93%
存货	1,464,453.77	23.13%	1,327,832.50	20.63%
其他流动资产	285,131.00	4.50%	343,908.74	5.34%
流动资产合计	6,331,019.15	100.00%	6,437,351.67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8,190.03	33.45%	1,071,688.92	2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02.20	1.32%	19,894.67	0.43%
应收票据	62,274.52	1.23%	74,214.86	1.59%
应收账款	509,694.13	10.04%	557,794.48	11.95%
预付款项	491,860.61	9.69%	692,356.87	14.83%
应收利息	24,392.24	0.48%	22,499.79	0.48%
其他应收款	765,906.84	15.09%	633,714.48	13.57%
存货	1,196,912.42	23.58%	1,406,159.19	30.12%
其他流动资产	124,388.82	2.45%	81,679.78	1.75%
流动资产合计	5,076,401.18	100.00%	4,668,913.50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2017年9月30日上述五项金额合计5,498,448.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86.85%。以下分别对其进行分析。

（1）货币资金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71,688.92 万元、1,698,190.03 万元、2,050,666.44 万元和 1,698,704.10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为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大同时，控制负债率增长使货币资金波动。

2016 年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0,666.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86%，其中现金 14,509.82 万元、占比 0.71%，银行存款 1,554,559.82 万元、占比为 75.81%，其他货币资金 481,596.80 万元、占比 23.48%，上述货币资金中，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等原因造成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5,267.33 元；2017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8,704.10 万元。

（2）存货

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数			2015 年末数			2014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6,904.19	18.47%	1,029.43	300,694.07	24.86%	1,095.60	365,594.46	25.51%	1,439.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8,183.82	11.09%	1,195.90	59,503.29	4.92%	691.70	50,723.08	3.54%	736.31
产成品(库存商品)	436,703.73	32.67%	6,062.80	389,048.22	32.16%	10,290.59	599,992.13	41.87%	24,138.27
周转材料	5,817.25	0.44%	214.27	7,704.27	0.64%	215.01	6,948.95	0.48%	203.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5.20	0.10%	-	1,293.86	0.11%	-	1,278.16	0.09%	-
工程施工	179,641.20	13.44%	119.40	88,347.10	7.30%	434.80	100,743.45	7.03%	371.86
其他	317,874.89	23.78%	55.97	363,105.30	30.02%	55.97	307,824.36	21.48%	55.97
合计	1,336,510.27	100.00%	8,677.77	1,209,696.10	100.00%	12,783.68	1,433,104.60	100.00%	26,945.40

201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1,196,91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58%，

较 2014 年减少了 209,246.77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产成品减少。

2016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1,327,832.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63%，较 2015 年增加了 130,920.08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在产品、产成品和工程设施增加。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1,464,45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13%，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6,621.27 万元。

（3）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57,794.48 万元、509,694.13 万元、650,608.06 万元和 604,823.51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650,60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11%；其中 638,745.57 万元（占比 96.67%）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为 575,797.68 万元，占比为 81.37%；账龄在 1-2 年为 55,094.27 万元，占比为 7.79%；2-3 年为 20,591.17 万元，占比为 2.91%；3 年以上为 56,100.21 万元，占比为 7.93%；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计提 68,837.76 万元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年末数			2015 年年末数			2014 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411.92	3.33	12,549.43	22,613.73	3.87	12,034.99	19,572.10	3.14	11,176.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5,797.68	81.37	995.98	458,286.73	81.69	1,172.31	502,231.59	80.69	836.31
1 至 2 年	55,094.27	7.79	6,858.89	29,789.22	5.31	4,254.38	33,808.74	5.43	5,584.79
2 至 3 年	20,591.17	2.91	6,177.35	17,161.53	3.06	5,125.80	20,908.40	3.36	5,492.86
3 年以上	56,100.21	7.93	54,805.53	55,752.06	9.94	51,321.66	45,873.97	7.37	41,509.70
合计	707,583.33	96.67	68,837.76	560,989.55	96.13	61,874.16	602,822.71	96.86	53,423.66
应收账款总计	731,995.25	100.00	81,387.19	583,603.28	100.00	73,909.15	622,394.81	100.00	64,600.33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而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4）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3,714.48 万元、765,906.84 万元、961,022.75 万元和 897,975.24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65,906.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0.8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09%，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增长了 176.86%，其中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31 亿元，较 2014 年 39.49 亿元计提利息 9.82 亿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 961,022.7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5.4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减少。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97,975.24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构成划分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829,771.09	92.40	896,294	93.26	685,533	89.51	603,689	95.26
非经营性	68,204.15	7.60	64,729	6.74	80,374	10.49	30,025	4.74
合计	897,975.24	100	961,023	100	765,907	100	633,714	100

为了规范非经营性款项往来，防范经营相关风险，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策。公司一般根据非经营性往来款的金额大小，由经办部门发起申请，提请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部门最终划。定价方面，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一般由市场经营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相关款项或交易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内部审批决策与定价程序。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部分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对手方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计回款时间
1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	前关联方	49,830.07	兼并重组时	5.45%	2018 年

	任公司			代垫款项		
2	精密破产指导组	托管	13,941.94	代垫破产费用	1.52%	2018年
3	靖京医院	承包	3,699.35	承包款	0.40%	2016年末已对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612万元，其余金额拟于2018年内回收
4	精密破产资产转让	托管	732.79	待清算破产财产	0.08%	2018年
合计			68,204.15		7.46%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涉及新增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着力收回相关往来款项。

（5）预付款项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692,356.87万元、491,860.61万元、671,952.84万元和832,492.12万元。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491,860.61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69%，绝大部分为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为保障基建项目实施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及部分土地使用款等。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671,952.8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44%，较年初增加了36.61%，其原因主要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母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的预付账款增加。2017年1-9月，预付账款较2016年底增加23.89%，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年末数			2015年年末数			2014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0,110.13	69.95	17.11	345,465.22	67.83	-	577,981.73	81.64	-
1至2年	134,780.44	19.23	11,028.55	96,135.09	18.87	1,707.63	53,388.72	7.54	792.82

账龄	2016年年末数			2015年年末数			2014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0,945.94	2.99	404.83	19,215.10	3.77	560.97	50,691.92	7.16	3,029.78
3年以上	54,875.53	7.83	17,308.71	48,540.89	9.53	15,227.09	25,934.16	3.66	11,817.07
合计	700,712.04	100.00	28,759.20	509,356.30	100.00	17,495.69	707,996.53	100.00	15,639.67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2,693.19	0.98%	196,391.27	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025.80	4.28%	1,021,424.78	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342.48	0.67%	120,640.16	0.48%
长期应收款	75,820.97	0.30%	81,958.35	0.32%
长期股权投资	1,294,959.49	5.04%	1,294,182.46	5.13%
投资性房地产	252,619.49	0.98%	259,681.21	1.03%
固定资产	7,393,430.69	28.77%	7,692,752.00	30.50%
在建工程	3,635,729.13	14.15%	2,671,212.70	10.59%
工程物资	82,956.44	0.32%	68,167.80	0.27%
固定资产清理	8,460.32	0.03%	5,404.08	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5.448907	0.00%	355.45	0.00%
油气资产	9,706,684.82	37.77%	10,064,316.59	39.91%
无形资产	921,195.82	3.58%	908,957.84	3.60%
开发支出	74,420.57	0.29%	11,662.70	0.05%
商誉	156,921.81	0.61%	156,921.81	0.62%
长期待摊费用	177,741.25	0.69%	159,753.59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02.96	0.65%	146,584.16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44.22	0.86%	358,396.17	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6,404.91	100.00%	25,218,763.13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6,889.18	1.11%	182,105.40	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828.90	1.77%	403,643.47	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648.83	0.64%	136,416.26	0.62%
长期应收款	81,859.24	0.34%		
长期股权投资	1,419,436.08	5.88%	1,315,938.59	6.02%
投资性房地产	266,266.08	1.10%	255,099.90	1.17%
固定资产	7,674,158.18	31.78%	5,355,674.26	24.50%
在建工程	2,471,193.07	10.23%	4,300,339.18	19.67%
工程物资	76,394.17	0.32%	96,771.68	0.44%
固定资产清理	5,157.53	0.02%	3,344.06	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8.90	0.00%	399.89	0.00%
油气资产	9,689,176.11	40.12%	8,303,832.11	37.98%
无形资产	809,952.58	3.35%	646,832.11	2.96%
开发支出	9,036.91	0.04%	6,377.92	0.03%
商誉	156,663.88	0.65%	156,458.70	0.72%
长期待摊费用	151,574.44	0.63%	159,517.40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32.94	0.35%	141,931.63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18.11	1.68%	397,825.37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8,375.11	100.00%	21,862,507.92	100.00%

从公司过去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来看，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5,355,674.26 万元、7,674,158.18 万元、7,692,752.00 万元和 7,393,430.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4.50%、31.78%、30.50%和 28.77%；公司油气资产净值分别为 8,303,832.11 万元、9,689,176.11 万元、10,064,316.59 万元和 9,706,684.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7.98%、40.12%、39.91%和 37.77%；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4,300,339.18 万元、2,471,193.07 万元、2,671,212.70 万元和 3,635,729.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7%、10.23%、10.59%和 14.15%。表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在建工程相对较多的缘故。

（1）油气资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油气资产净值分别为 8,303,832.11 万

元、9,689,176.11 万元、10,064,316.59 万元和 9,706,684.82 万元呈逐步增加态势。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油气资产净值为 9,706,684.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7.77%。（发行人油气资产主要为油井及相关设施，不随国际原油价格变动，且油气资产每年都测试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 255,099.90 万元、266,266.08 万元、259,681.21 万元和 252,619.4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11,166.18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房屋和建筑物的增加，此后年度该科目保持相对稳定。

（3）固定资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355,674.26 万元、7,674,158.18 万元、7,692,752.00 万元和 7,393,430.69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7,674,158.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1.78%，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2,318,483.92 万元，其主要为其机器设备建成后从在建工程转入该科目核算，机器设备增加 1,777,192.20 万元，增幅 39.85%。2015 年后固定资产科目保持相对稳定。

（4）在建工程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300,339.18 万元、2,471,193.07 万元、2,671,212.70 万元和 3,635,729.13 万元，波动较大。2015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2,471,193.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23%；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了 1,829,146.1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由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科目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主要投产项目为榆能化综合利用项目。2017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底增加 36.1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9 月项目建设增加。

（5）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15,938.58 万元、1,419,436.08 万元、1,294,182.46 万元和 1,294,959.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294,182.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为 5.13%，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企业分别为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分别为 500,142.27 万元，315,879.16 万元，106,764.34 万元，82,294.04 万元和 77,099.26 万元。

（6）无形资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46,832.11 万元、809,952.58 万元、908,957.84 万元和 921,195.8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908,957.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60%，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99,005.26 万元，同比增长 12.2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探矿权等。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03,643.47 万元、427,828.90 万元、1,021,424.78 万元及 1,101,025.8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424.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05%，较年初增加 593,595.88 万元，增长率为 138.75%，其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467,310.94 万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116,428.94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7,825.37 万元、405,018.11 万元、358,396.17 万元和 221,444.2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58,396.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2%，主要是存出保证金 197,014.51 万元、吉尔吉斯斯坦中能项目投资 72,103.10 万元等。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底下降 38.2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永安保险定期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497,112.50	61.35%	12,537,460.24	6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442.35	38.65%	7,679,254.23	37.98%
负债合计	20,368,554.85	100.00%	20,216,714.47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733,578.75	62.36%	10,838,180.21	6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2,044.92	37.64%	4,988,300.38	31.52%
负债合计	18,815,623.67	100.00%	15,826,480.60	100.00%

从过去三年的公司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是公司主要的债务形式，流动负债的规模相对稳定。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达到了12,537,460.2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62.02%。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1.35%和38.65%，基本与年初保持一致。

3、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34,320.41	38.68%	2,593,497.38	20.6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189,731.42	1.52%	265,561.48	2.12%
应付票据	737,370.33	5.90%	1,495,674.97	11.93%
应付账款	2,738,054.29	21.91%	3,460,156.92	27.60%
预收款项	330,616.35	2.65%	365,224.37	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00%	18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418.50	0.20%	9,154.31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89,737.54	1.52%	134,424.44	1.07%
应交税费	372,594.33	2.98%	643,498.36	5.13%
应付利息	106,864.89	0.86%	97,755.03	0.78%
应付股利	32,273.61	0.26%	30,427.88	0.24%
其他应付款	743,540.45	5.95%	768,424.88	6.13%
△应付分保账款	49,492.28	0.40%	24,599.81	0.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665,403.08	5.32%	650,466.88	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578.70	5.69%	688,196.00	5.49%
其他流动负债	771,116.31	6.17%	1,310,379.52	10.45%
流动负债合计	12,497,112.50	100.00%	12,537,460.24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4,407.48	7.20%	1,755,146.30	16.1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223,226.75	1.90%	190,362.17	1.76%
应付票据	1,630,323.88	13.89%	1,414,620.90	13.05%
应付账款	4,445,850.98	37.89%	3,354,491.55	30.95%
预收款项	437,484.64	3.73%	399,845.03	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80.50	0.08%	5,939.2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01,867.71	0.87%	224,922.56	2.08%
应交税费	159,667.94	1.36%	26,880.37	0.25%
应付利息	97,854.58	0.83%	72,148.44	0.67%
应付股利	140,058.76	1.19%	106,126.96	0.98%
其他应付款	719,392.60	6.13%	541,540.97	5.00%
△应付分保账款	21,930.36	0.19%	21,757.15	0.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630,991.27	5.38%	596,660.47	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413.19	4.84%	1,825,796.04	16.85%
其他流动负债	1,702,228.12	14.51%	301,942.07	2.79%
流动负债合计	11,733,578.75	100.00%	10,838,180.21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表可以看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保险合同准备金、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6年末上述8项金额合计11,332,020.9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90.39%。2017年9月末上述8项金额合计11,531,999.9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92.28%

（1）其他应付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41,540.97万元、719,392.60万元、768,424.88万元和743,540.45万元。

2016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768,424.88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6.13%，款项以质保金和其他暂付代收款项为主，其中质保金为326,253.64万元，占比42.46%，其他暂付代收款项为347,495.10万元，占比45.22%。

账龄结构上以1年以内为主，1年以内的为746,185.64万元、占比97.11%，主要为发行人的工程质保金等，如下表列示：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年末余额	2015年年末余额	2014年年末余额
代扣个人五险二金	52,700.50	55,196.94	33,307.04
单位押金	38,568.39	53,881.79	55,221.35
个人保险赔偿	414.98	1,367.99	574.73
个人押金	2,992.27	3,234.95	3,406.03
其他暂付代收款项	347,495.10	273,317.27	61,301.33
质保金	326,253.64	332,393.65	387,728.49
合计	768,424.88	719,392.60	541,540.97

（2）应付账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354,491.55万元、4,445,850.98万元、3,460,156.92万元和2,738,054.29万元。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

账款为 4,445,850.98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32.53%，主要为发行人石油勘探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3,460,15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为 27.60%，其中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2,195,933.35 万元，占比 63.46%，主要是工程欠款、材料款等。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2,738,054.29 万元，较 2016 年底下降 20.87%，主要原因为由于行业特点，大部分勘探开发项目集中在年末挂账。

总的来看，公司的应付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主要受公司石油勘探及冶炼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的石油及化工项目开工建设，公司施工和设备及材料的应付账款也相应增长。

应付帐款帐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年末余额	2015年年末余额	2014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95,933.35	3,696,998.74	2,849,509.75
1-2年（含2年）	983,291.86	546,901.45	362,251.38
2-3年（含3年）	189,901.35	118,404.79	84,345.78
3年以上	91,030.36	83,545.99	58,384.64
合计	3,460,156.92	4,445,850.98	3,354,491.56

（3）短期借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55,146.30 万元、844,407.48 万元、2,593,497.38 万元及 4,834,320.41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占用增加使短期借款相应增长所致。

2016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2,593,497.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为 20.69%，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占比 97.13%，保证和抵押借款较少。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 207.14%，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占用增加使短期借款相应增长。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4,834,320.41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86.40%，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融资规模增加。

（4）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596,660.47 万元、630,991.27 万元、650,466.88 万元及 665,403.0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16 年末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 650,466.8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为 5.19%，为永安财产保险公司的准备金，金额变化不大。

（5）应付票据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414,620.90 万元、1,630,323.88 万元、1,495,674.97 万元及 737,370.3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 1,495,674.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1.93%，其中 1,475,246.55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20,428.41 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为 737,370.33 万元，较年初下降了 50.7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开具票据主要集中在年底

（6）预收款项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99,845.02 万元、437,484.64 万元、365,224.37 和 330,616.3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365,22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1%，较上年减少了 72,260.27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5,796.04 万元、568,413.19 万元、688,196.00 万元和 711,578.7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825,796.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6.85%，主要是 2010 年发行中期票据 40 亿元将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到期而转入，2012 年发行短期票据 30 亿元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到期转入，其他的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68,413.1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 4.84%，。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257,382.85 万元，降幅 68.87%，主要是由于 698,531.04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本金兑付，以及偿还 613,300.10 万元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88,196.00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5.49%。2016年较2015年增加119,782.81万元，增幅21.07%，其中97,346.70万元从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22,436.11万元从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转入。

（8）其他流动负债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01,942.07万元、1,702,228.12万元、1,310,379.52万元及771,116.31万元。201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为1,702,228.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14.51%，较2014年有大幅增加，主要为发行人2015年短期融资券余额新增140亿元。2016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为1,310,379.5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10.45%；2017年1-9月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为771,116.3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6.17%。2017年1-9月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较2016年底下降41.15%，其他流动负债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续下降，其中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短融余额较2016年底减少80亿元。

（9）应付利息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72,148.44万元、97,854.58万元、97,755.03万元及106,864.89万元。

2015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利息为97,854.5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0.83%，较2014年有增加35.63%，企业债券利息增加14,005.77万元，增幅29.66%，其他利息增加13,544.27万元，增幅89.37%；2016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利息为97,755.0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0.78%；应付利息的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利息为106,864.8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0.86%，较年初增加了9.3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较年初有所增长。

上述几项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开采及冶炼的生产和销售，正常的业务结算占款较多，应付账款数额和占比相对较大，相对较为正常，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客观需要，因此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4、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73,289.99	63.18%	4,778,653.86	62.23%
应付债券	2,623,449.39	33.33%	2,623,449.39	34.16%
长期应付款	25,804.76	0.33%	27,000.00	0.35%
专项应付款	33,938.94	0.43%	34,136.77	0.44%
预计负债	176,900.80	2.25%	177,201.01	2.31%
递延收益	11,709.89	0.15%	19,637.69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69.70	0.24%	19,175.48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78.87	0.09%	0.0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442.35	100.00%	7,679,254.23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12,297.75	63.71%	3,138,264.13	62.91%
应付债券	2,216,920.14	31.30%	1,484,934.65	29.77%
长期应付款	65,425.90	0.92%	52,652.91	1.06%
专项应付款	64,847.86	0.92%	24,206.92	0.49%
预计负债	170,739.17	2.41%	181,698.24	3.64%
递延收益	20,526.48	0.29%	19,975.49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84.90	0.44%	48,129.41	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	0.00%	38,438.61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2,044.92	100.00%	4,988,300.38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138,264.13万元、4,512,297.75万元、4,778,653.86万元和4,973,289.99万元。2015年公司的长期借款为4,512,297.7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63.71%，较2014年增加1,374,033.62万元，增幅43.78%，2015年发行人信用借款比2014年增加1,348,335.52亿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信用借款增加1,362,865.7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油价下跌影响，为了补充流动性，发行人母公司产生较多资金需求。

2016年公司的长期借款为4,778,653.8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62.23%，较2015年变化不大。2016年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其中信用借款占比70.27%，保证借款占比12.38%，质押借款占比16.26%。质押借款包括发行人所属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靖边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3,000.00万元；发行人质押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其30亿元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定期存单15亿元，向银行质押担保取得借款754,041.41万元；发行人所属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存货取得借款52,000.00万元。

（2）应付债券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的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1,484,934.65万元、2,216,920.14万元、2,623,449.39万元和2,623,449.3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77%、31.30%、34.16%和33.33%。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规模为2,216,920.14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731,985.49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5年新发行了两笔总额分别为30亿元和40亿元中期票据，可转股债券3亿元及西安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债券500万元。

（3）长期应付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2,652.90万元、65,425.90万元、27,000.00万元和25,804.76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为27,0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35%，较年初减少了58.73%，其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长期应付款35,875.9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流动负债。

（4）预计负债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81,698.24万元、170,739.17万元、177,201.01万元和176,900.8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4%、2.41%、2.31%和2.25%。发行人的预计负债规模整体变化不大，2016年的预计负债为177,201.01万元，其中176,156.21万元是对油井等油气资产提取的弃置费用。

（二）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9,520,333.91	23,529,218.75	22,091,811.94	20,818,557.61
主营毛利率	15.67%	16.07%	20.70%	26.22%
销售净利率	0.12%	0.06%	-0.57%	3.48%
总资产报酬率	0.39%	0.19%	0.11%	3.75%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2%	-1.15%	6.90%
利润总额	90,380.53	54,451.28	28,523.39	931,518.94
净利润	23,636.68	12,609.66	-121,241.49	699,541.43

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0,818,557.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9,541.4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2,091,811.94 万元，亏损 121,241.4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3,529,21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09.66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末，营业收入为 19,520,333.91 万元，净利润为 23,636.68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并且徘徊于较低水平，导致国内原油价格也连续下跌，在销售成本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出现了亏损现象，2016 年随着世界原油价格的回升，发行人净利润随之增加。

发行人面对全球油价下跌的冲击，一方面积极应对危机，确保自身生产经营稳定，保持加强上中下游一体化的组织形式，上中下游业务协同发展才能使公司更富有弹性和适应能力，更好的抵御市场变动的冲击，另一方面化解危机，将危机转化为机遇，调整投资策略坚持把上下游作为发展重点，寻找优质储量扩大接替资源，同时通过资产经营向低成本地区拓展，降低原油成本，提高综合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8,557.61 万元、22,091,811.94 万元和 23,529,218.7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速度。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520,333.91 万元。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2%、20.70%、

16.07%和 15.67%，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遭受断崖式下跌，导致公司油气化工产品价格大幅降低，同时国家于 2014 年底及 2015 年初三次上调了消费税税率，公司经营遭受重组以来最严峻的困难。2015 年全年尽管利润总额为盈利，然而由于所属各子公司独立纳税，企业盈亏无法互相抵消，导致所得税额较大，净利润为负；由于母公司大幅亏损，其他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无法弥补母公司的亏损，导致集团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31,518.94 万元、28,523.39 万元、54,451.28 万元和 90,380.5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54,45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90%，其主要原因是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投产，带来利润增长。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为 90,38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04%，其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及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成效。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541.43 万元、-121,241.49 万元、12,609.66 万元和 23,636.68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609.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33,851.15 万元，扭亏为盈，其主要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连续下跌，2015 至 2016 年一直处于低位徘徊状态。受之影响，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价格从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三季度，一直处于连续下降趋势，2016 年四季度开始出现回升态势，国际油价逐步回暖。根据市场形势，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谨慎性原则，预计未来五年存在可弥补的亏损，故对盈利能力相对较好的板块的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影响所得税费用，使得 2016 年的净利润较同期有所增加。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3,636.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219.1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及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成效。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75%、0.11%、0.19% 和 0.3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0%、-1.15%、0.12% 和 0.27%，除受国际原油市场营销和油品税费改革影响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在建工程较多，资产扩张导致资产报酬率较低，随着项目投产，公司的资产报酬率将会有所回升。

总体看，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及税费的调整，2015 年公司较往年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有着雄厚的资源基础及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有较强的能力保障正常的生产运营。2016 年，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加强科技创新，确保新项目达产达效，创造新的增长点。同时狠抓管理，提高效率，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进一步加大增收节支考核力度，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回升。

2. 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3,602.31	25.52%	456,895.02	25.21%	446,262.55	26.43%	423,835.23	22.95%
管理费用	619,142.07	45.99%	983,921.98	54.30%	1,008,869.77	59.76%	1,110,889.53	60.14%
财务费用	383,460.98	28.48%	371,245.54	20.49%	233,064.03	13.81%	312,374.61	16.91%
期间费用合计	1,346,205.36	100.00%	1,812,062.54	100.00%	1,688,196.35	100.00%	1,847,099.37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847,099.37 万元、1,688,196.35 万元、1,812,062.54 万元和 1,346,205.3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87%、7.64%、7.70% 和 6.9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比较平稳。

（1）销售费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23,835.23 万元、446,262.55 万元、456,895.02 万元和 343,602.3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2.95%、26.43%、25.21% 和 25.5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比较平稳。

（2）管理费用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110,889.53万元、1,008,869.77万元、983,921.98万元和619,142.07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60.14%、59.76%、54.30%和45.9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12,374.6万元、233,064.03万元、371,245.54万元和383,460.98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16.91%、13.81%、20.49%和28.48%，2015年后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融资规模增加。

3.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3,161.12	34,105,121.75	3,837,899.46	45,915,595.04
政府补助	168,398,147.05	532,231,638.23	313,730,385.79	260,636,057.27
债务重组利得	0	2,284,515.09	4,204,982.29	57,772,355.44
接受捐赠	0	389,189.15	201,905.23	150,437.90
赔款罚款及违约金	626,380.49	84,345,261.80	33,435,480.92	56,300,549.42
无法支付的款项	0	14,178,651.26	9,007,831.19	13,864,842.00
其他	123,157,236.04	19,378,307.51	258,549,226.41	107,092,309.03
合计	293,684,924.70	686,912,684.79	622,967,711.29	541,732,146.1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4,173.21万元、62,296.77万元、68,691.27万元和29,368.49万元，2014-2016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4.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549,206.00	165,426,784.76	266,916,504.96	308,472,397.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95,416.46	748,929,094.03	2,759,753,420.93	-3,105,22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535.52	593,224.30	3,859,954.60	40,361,46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344,544.17	87,881,223.76	121,229,375.6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0,770,008.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0,000.00	-	612,253,838.25	235,775,155.5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8,643,000.00	306,001,672.97
其他	404,131,866.93	3,245,061,006.18	387,697,436.56	-48,295,086.52
合计	1,301,355,025.21	4,362,124,662.01	4,207,005,379.06	960,439,749.65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6,043.97万元、420,700.54万元、436,212.47万元和130,135.50万元，2014-2016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根据对联营企业持股比例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变动30,847.24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3,577.52万元，系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利分红及债权利息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30,600.17万元，系金融保业司处置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形成处置收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4年度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	事项	事项对应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472,397.66	按照投资比例确认合营企业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本企业的份额	-4,899,541.39
		未来能源确认投资收益（持股比例25%）	95,350,609.64
		长安银行确认投资收益（持股比例20%）	281,082,159.38
		漠源镁业确认投资收益（持股比例40%）	-53,641,221.98
		其他小额按照投资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本企业的份额	5,099,431.05
		联营企业分红投资收益	-14,519,03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775,155.57	保险公司债券利息	40,361,460.46
		保险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红	152,440,770.65
		保险公司债券买卖价差	42,972,924.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01,672.97	保险公司债券买卖价差	306,001,672.97

2015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75,975.34万元，系处置长期亏损子公司股权形成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的61,225.38万元，系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利分红及债权利息收益；其他38,769.74万元，系金融保险业及其他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发放委贷获得收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5年度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元）	事项	事项对应金额（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9,753,420.93	处置北京陕西大厦全部股权确认处置收益（注1）	2,687,167,401.40
		处置化建股份部分股权确认处置收益	39,228,928.46
		处置枣园宾馆确认投资收益	33,357,09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253,838.25	保险公司债券利息	131,479,517.97
		保险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红	40,261,488.54
		保险公司债券买卖价差	422,855,745.74
		集团公司收到股利分红	15,657,086.00
		投资公司收到股利分红	2,000,000.00
其他	387,697,436.56	开发、开采油气的税前分成收益	41,593,323.2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180,806.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383,278.61
		应收投资类利息（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166,540,028.65

注1：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股权转让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处置前发行人账面持有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5,590.02万元。2015年10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同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15]第118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持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221,360.12万元。本次转让股权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嘉兴关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让人。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嘉兴关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价格221,360.12万元，扣除相关转让手续费等实际收到现金221,254.13万元（已于2015年12月收到），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投资收益215,664.11万元，由于北京陕西大厦一直处于亏损，在合并层面将未分配利润转入投资收益53,052.63万元，共计投资收益268,716.74万元。

2016年，处置联营企业股权产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74,892.91万元；其他的324,506.10万元，主要包括处置联营企业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至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

的投资收益 258,885.71 万元，金融保险业及其他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提供委托贷款获得收益共计 62,987.1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度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元）	事项	事项对应金额（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8,929,094.03	处置原联营企业未来能源股权 5.2% 股权确认股权出质投资收益（注 1）	674,620,573.84
		处置子公司中油延长 10% 股权	74,308,520.19
其他	3,245,061,006.18	处置未来能源股权后剩余股权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注 2）	2,588,857,132.40
		合作开发、开采油气的税前分成收益	26,332,635.5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838,004.69
		保险公司债券利息	276,997,558.34
		保险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红	112,618,938.56
		保险公司债券买卖价差	220,416,736.68

注 1、注 2：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54 亿元，股权转让前，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 亿元，占比 50%；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 亿元，占比 25%；发行人出资 13.5 亿元，占比 25%，处置前发行人持有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账面金额为 160,434.3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未来能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 5.2% 股权。随后，发行人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16]第 1180 号），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 1,940,000 万元，相对应的 5.2%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880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嘉兴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让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嘉兴德健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其持有的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2% 股权进行转让。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收到现金 100,829.54 万元（扣除相关转让手续费后）。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共计产生投资收益 326,347.77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1. 处置部分 5.2% 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33,370.34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收到的转让款 100,832.39 万元，投资收益 67,462.06 万元。
2. 转让后，发行人对未来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25% 降至 19.8%，对未来能源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剩余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 258,885.71 万元。

（三）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74,128.45	265,885.03	1,023,538.99	2,332,069.6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83,037.87	-1,867,508.95	-2,242,796.90	-3,393,887.8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8,821.62	1,624,787.14	1,920,745.36	365,873.33
现金净流量合计	99,912.20	13,301.03	706,795.08	-698,766.51
现金流动负债比	0.07	0.02	0.09	0.22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4-2015年，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一直表现较好，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311.5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434.21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2,201.01亿元。由于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国内原油价格也随之下跌，致使2015年发行人经营净现金流量出现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5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10.50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0.40%，主要是运费等现金流入；2016年度为12.35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0.45%。2015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11.82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4.47%；2016年度为98.28亿元，占经营现金流出的3.61%，主要是石油研究勘探费用支出。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59亿元，较上年的102.35亿元减少了74.02%，其主要原因是2016年前三季度，成品油价格处于连续下降趋势，烯烃、煤炭等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结合市场情况调整优化生产方案，减少了油品业务量，导致净现金流量减少约131亿元；扩大了烯烃、天然气、煤炭等盈利产品的业务量，增加净现金流量约56亿元。由于烯烃、天然气、煤炭等盈利产品销售增加的净现金流量少于成品油销售降低的净现金流量，因此导致经营净现金流减少约75亿元。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7.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48.03%，其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现金流入增加。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相对较小，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2016 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39 亿元、-224.28 亿元、-186.75 亿元和-138.30 亿元，公司对外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9 亿元、192.07 亿元、162.48 亿元和 60.88 亿元。其中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06.43 亿元、672.11 亿元、917.07 亿元和 452.5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469.85 亿元、480.04 亿元、754.59 亿元和 391.71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融资需求旺盛，2014 年以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筹资力度，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形式取得大量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银行利息及分配股利，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8.51 亿元、634.62 亿元、816.92 亿元和 427.5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77 亿元、32.09 亿元、99.37 亿元和 25 亿元，2015 年以来这一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为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分别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30.01 亿元、94.37 亿元，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1.48 亿元、419.89 亿元、689.48 亿元和 353.14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03 亿元、57.09 亿元、60.47 亿元和 37.5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速高于现金流出。

从现金流动负债比来看，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现金流动负债比分别为0.22、0.09、0.02和0.07，201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保障较强，但2015年由于油价下跌，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滑比较严重，所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保障有所下滑。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有所下降，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但筹资活动能力强，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四）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公司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63.60%	63.86%	64.38%	59.65%
流动比率	0.51	0.51	0.43	0.43
速动比率	0.39	0.41	0.33	0.30
EBITDA（亿元）	128.84	158.58	124.50	268.54
EBITDA 利息倍数	3.26	4.51	3.14	5.65
EBITDA/本次发债 额度	2.15	2.64	2.08	4.48

注：2017年1-9月，EBITDA/本次发债额度为年化数据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5%、64.38%、63.86%和63.60%，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受世界原油价格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下滑，其增加对外融资，补充流动性资金，随着近期国内原油价格不断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不断下降。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43、0.51和0.51，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3、0.41和0.39。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EBITDA分别为268.54亿元、124.50亿元、158.58亿元和128.84亿元。2015年较2014年下降144.04亿元，主要系原油开采成本上升、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公司主业盈利空间压缩所致。2015年，公司EBITDA由折旧（占比73.92%）、摊销（占比7.14%）、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比16.52%）和利润总额（占比2.42%）构成。2015年以来，公司EBITDA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和折旧摊销逐年增加。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5.65倍、3.14倍、4.51倍和3.26倍，EBITDA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公司营运效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8	36.65	4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2	12.88	11.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0.79	0.87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20、36.65 和 35.78，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以内（含一年）到期的应收账款较前一年度不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4-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5、12.88 和 15.02，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2014-2016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0.79 和 0.77，从重资产石化企业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391.38 亿元，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公司本部	集团合并
短期借款	482.95	483.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40	71.16
其他流动负债	50.00	77.11
长期借款	269.66	497.33
应付债券	259.02	262.34
合计	1,136.02	1,391.38

（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3 笔，其中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共 18 笔，合计金额 5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3.85	2009年7月2日	2014年7月6日	否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一超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4	2010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8日	否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	5.08	2012年8月24日	2015年8月25日	否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5.6	2013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5日	是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4	2013年5月28日	2014年5月28日	否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5.6	2013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7日	否
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5	5.74	2013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5	5.4	2014年5月8日	2019年5月8日	是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5.4	2014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1日	是
1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5.6	201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是
1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4.3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3日	否
1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4.75	2015年1月30日	2020年2月3日	是
1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30	4.1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4月24日	否
1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4.3	2015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9日	是
1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3.5	2015年6月11日	2016年3月8日	否
1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3.03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5月10日	否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1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3.29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6月17日	否
1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20	3.29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8月14日	否
1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0	4.5	2015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是
2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55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2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69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1月20日	否
2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3.5	2016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是
2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0	3.75	2016年3月9日	2019年3月9日	是
2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40	2.5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12月20日	否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20	3	2016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是
2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5月12日	否
2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40	2.99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否
2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40	3.93	2016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是
2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40	2.89	2016年11月9日	2017年8月8日	否
3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35	4.2	2016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21日	是
3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5	5.15	2017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7日	是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存续
3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20	4.4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是
3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25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3月27日	否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0亿元计入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债券在2017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33.10	693.10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64	2,569.64	-

资产总计	3,202.74	3,262.74	60
流动负债合计	1,249.71	1,249.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4	847.14	60
负债合计	2,036.86	2,096.86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89	1,165.89	-
资产负债率(%)	63.60	64.27	0.67

如上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均不发生变化；流动资产增加 6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60 亿元，资产总计增加 60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0.67 个百分点，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好转。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担保情况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629 号《201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共 15 笔，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56,490.75 万元。具体请见下表：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	担保方式
发行人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701.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5,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延安城投公司	2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公司	145,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127,911.75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036.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	担保方式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62,775.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27,992.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1,876.00	连带责任保证
西北化工研究院	西安元创科技化工股份公司	1,595.00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海特克复核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556,490.7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共 15 笔，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56,490.75 万元。其中对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延安城投公司、关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担保额度较大，现将其情况介绍如下：

1、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陕西省政府为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帮助市、县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成立的直接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划拨、回笼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主体。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省财政出资 10 亿元，延长石油（集团）公司出资 30 亿元共同组建而成。该公司将采取市场融资的方式帮助市县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市县按照属地原则与该公司签订目标责任合同。

按照 2011 年 2 月 1 日陕西省政府第 12 次专题会议精神 and 2011 年 3 月 1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为了改善陕西省中低收入群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条件及城乡居民消费环境，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延长石油集团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组建成立了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管理性公司，按照“统一融资、集中建设、整合资金、专款专用、统一还款”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严格控制筹资成本，充分利用项目和企业自身资源，履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融资和监管职能；公司采取市场融资的方式帮助陕西省市县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市县按照属地原则与该公司签订目标

责任合同，省财政按预算级次下达中省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落实本级资金配套，由保障对象所在地的政府组织回购。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673.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583.3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0.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6.5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014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754.06 亿元，负债总额为 663.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0.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8.05%。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 亿元。

2、延安城投公司

延安城投公司是在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良好机遇下，在延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经济规则，依法注册成立，集城市建设投融资、建设经营于一体的现代企业，法定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是以经营国有城市资本为主，兼具投资开发性质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市政府行使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0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128%，实现营业收入 1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 亿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为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实现利润 1.78 亿元。

3、关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是经陕西省商务厅批准同意、西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由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等。它的落户标志着发行人乃至西安和西部地区资本运营和金融产业发展有了新的平台。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25.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8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9.1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17.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8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0.6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7 亿元。

4、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是省委、省政府为进一步整合陕西军工电子资源禀赋优势，根据“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支撑、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工业发展战略于 2007 年组建的大型企业集团，是陕西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龙头企业。集团公司拥有一级企业 16 户，所属企业有：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西京电气总公司、西北机器有限公司、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2.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9.8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9.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2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的资产为 290.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4.3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7.12 亿元，实现净利润-0.32 亿元。

5、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其中兴化股份出资 3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氩、液氮、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9%；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2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6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8%；2017 年 1-9 月实现

营业收入 13.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	担保方式
发行人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701.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17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10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62,775.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5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27,992.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西北化工研究院	西安元创科技化工股份公司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海特克复核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412,548.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动。

（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对非合并企业担保余额 155.6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 13.35%。主要由重组前下属子公司历史业务形成，存在违约风险较小，目前

发行人正在积极联系各责任方解决中。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是因质押、保证金等形成的，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81.48 亿元和 47.26 亿元，均属正常业务项下，无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555,267.33	票据保证金及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注2）	6,670.00	质押票据
应收账款（注3）	3,300.80	靖边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存货（注4）	133,508.40	质押取得借款及存放单位涉诉
固定资产（注5）	55,757.04	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取得借款
其他（注6）	60,26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合计	814,767.57	-

注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等原因造成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5,552,673,327.86元。

注2：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质押银行承兑汇票66,700,000.00元用于取得小额应付票据。

注3：本公司所属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以靖边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导致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涉及应收账款金额33,007,995.67元。

注4：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存货取得借款造成存货所有权受限，涉及存货金额1,302,960,000.00元；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2011年存放于太原市诚成石油有限公司油库成品油4,578.382吨，因太原市诚成石油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被法院一并查封，目前尚在诉讼中造成存货所有权受限，涉及存货金额32,124,037.12元。

注5：本公司所属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贵金属铂铑合金用于抵押和担保取得借款造成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涉及固定资产净值18,775,412.27元；本公司所属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受限的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净值538,795,011.71元。

注6：本公司所属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受限的存出资本保证金602,640,000.00元。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211,040.98	票据保证金及存款准备金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注2）	8,770.00	质押票据
应收账款（注3）	3,300.80	靖边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存货（注4）	133,508.40	质押取得借款及存放单位涉诉
固定资产（注5）	55,757.04	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取得借款
其他（注6）	60,26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合计	472,641.22	-

注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等原因造成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443,030 万元。

注 2：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87,700,000.00 元用于取得小额应付票据。

注 3：本公司所属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以靖边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导致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33,007,995.67 元。

注 4：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存货取得借款造成存货所有权受限，涉及存货金额 1,302,960,000.00 元；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存放于太原市诚成石油有限公司油库成品油 4,578.382 吨，因太原市诚成石油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被法院一并查封，目前尚在诉讼中造成存货所有权受限，涉及存货金额 32,124,037.12 元。

注 5：本公司所属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贵金属铂铑合金用于抵押和担保取得借款造成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涉及固定资产净值 18,775,412.27 元；本公司所属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受限的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净值 538,795,011.71 元。

注 6：本公司所属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受限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602,640,00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融资租赁标的资产		
化工生产设备	35,425.90	35,425.90
定边 50MWP 电站	27,000.00	27,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未发生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从事重大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投资金融衍生品。

（二）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余额 1,101,025.80 万元。发行人持有重大投资或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图表 6.38：2017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交易结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万元）
持有光大银行 2,451.70 万股票	战略投资	定向增发	7,600.27	2,329.12

按照财会〔2014〕14 号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持股 20% 以下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核算。明细如下：

图表：持股 20% 以下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8	384,120	160,434.3
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4	80,000	-
合计			464,120	160,43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未发生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动。

（三）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海外勘探情况，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1、集团下属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通过 16 亿港元可转债债转股方式控股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HK0346）53.03%，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延长国际”）市值约 22 亿港元。

（1）延长国际通过全资附属之马达加斯加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马达加斯加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拥有马达加斯加共和国两个陆上油田 2104 油田和 3113 油田 100% 的勘探权益。截止目前两项目已累计投资近 4.61 亿港元。

a、3113 油田状况

3113 石油区块位于马达加斯加图利亚省南部，属于风险勘探区块，区块面积约 8320km²。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工作量：非地震物探 3550km²；钻井 4 口，总进尺 14338 米；试油 3 口，共 4 层；二维地震勘探 426.06km。目前正在整理前期勘探资料，进行综合地质研究工作。

b、2104 油田状况

位于马达加斯加西部，总面积为 20,100 平方公里。历史上曾完成 5 口油井钻井

工程，其中3口油井中发现石油及天然气，深度介乎于450米至2,153米。在2014年于2104油田三个非地震物探异常区展开197公里二维地震工作。目前正在整理前期勘探资料，进行综合地质研究工作。

(2)2014年1月20日，延长石油集团以1.18加元每股成功收购Novus能源公司，收购包括普通股、期权和业绩认购权证在内的全部股份和负债，总标的价格为2.32亿加元。延长石油集团成功收购加拿大Novus能源公司，标志着陕西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进军海外油气产业取得了重大突破。本次收购是延长石油进入加拿大及北美市场的重要一步，集团公司将以本次收购为基础，加快拓展海外油气业务，收购周边的油气资产。

Novus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的收购、勘探、开发及生产。公司主要资产为轻质原油，核心产区是位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西南部的Dodslan区域所在的Viking油田，截至2016年底，拥有区块总面积17.7万英亩(约716平方公里)。公司的探明储量（1P储量）为1,229万桶（约80%为轻质原油），公司的探明加概算储量（2P储量）为1,872万桶（约80%为轻质原油）。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共有在产井609口，总资产2.83亿加元。2016年平均日产量为2,404当量桶(约80%为原油)，实现销售收入3,400万加元。

2017年1-6月，Novus公司优化了打井和压裂流程，使新旧井产量高于预期，降低了每桶的运营及运输成本。2017年1-6月，平均日产量2,834桶。销售收入2,500万加元,净利润28万加元。

2、泰国L31/50天然气区块风险勘探项目

2010年2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际竞标，成功与泰国能源部签署了《泰国L31/50区块第6/2553/108号石油天然气特许权合同》，获得L31/50石油天然气区块的勘探开发权，该区块位于泰国东北部，面积3960平方公里。经过7年的勘探，已退还原区块总面积的76.75%，即已退还3039.58平方公里，目前实际剩余区块面积为920.54平方公里，占原区块总面积的23.25%。按照特许权合同约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国国际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泰国当地公司）合资成立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该区块的风险勘探，其中股权比例为延长石油占97.5%，泰国国际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占2.5%。泰国L31/50石油天然气区块分两个责任周期进探投资，总投资额度9650万美元，第一期投资为5180.02万美元。

截止2016年底累计完成工作量：二维地震勘探1041.6公里；三维地震勘探

550.15平方公里；探井5口，总进尺18804米，以及相关地质数据处理和地质研究工作。累计完成投资10217.64万美元。

2017年度须完成工作量为：试采一口（YPT7井）和探井一口（YPT8井）。

3、吉尔吉斯斯坦油气勘探开发项目

按照延长石油集团的海外投资战略规划部署，集团公司于2011年5月开始进入中亚油气富集区域。延长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能国际石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能国际）签订了合资合作合同。约定延长石油集团与中能国际共同投资勘探开发香港启正集团（中能国际全资子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间接拥有的11个油气区块（其中3个为开发区块，8个为勘探区块）。共登记区块矿权总面积 $1.13 \times 10^4 \text{km}^2$ ，其中持有采矿权的3个开发区块面积为 62km^2 ，探矿权的8个勘探区块面积为 $1.12 \times 10^4 \text{km}^2$ 。该项目于2012年4月，RS5-06、C21-05两口油井试油分别获得日产0.84方、3.3方的工业油流，获得了延长石油海外第一桶油。

该项目总投资约12833.3万美元，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延长国际收购香港启正集团55%股权（延长国际出资10312.5万美元），收购完成后启正集团股权比例为延长国际占股55%，中能国际占股45%；第二部分：中能国际和延长国际共同增资启正集团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全资子公司中能石油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国际出资2520.8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延长国际占股54.65%，中能国际占股44.71%，启正集团占股0.64%。

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钻井12口，总进尺 $1.47 \times 10^4 \text{m}$ 、试油气40层/18井次、二维地震采集796.79km、老井修复4口。完成涵盖全部11个区块二维地震处理解释工作，并开展了区块踏勘及综合地质研究工作。其中3口井相继获得油流，实现试采原油274.56吨，销售原油199.38吨，销售收入50.63万元。2口井获得天然气流，生产、销售天然气 $169 \times 10^4 \text{m}^3$ ，应收款85.84万元。

4、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作风险勘探中非共和国A、B区块项目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我集团在非洲开展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利用其在非洲特殊的优势通过其在中非的落地公司PTI-IAS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在中非共和国获得了B区块100%的油气勘探开发权。2010年，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延长石油集团以2081万美元增资PTICA国际有限公司，获得了该公司51%股权，控股PTICA国际有限公司，从而获得了B区块相应的权益。

2013年，为了优化PTICA国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风险，该公司引进了香港中国油储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中国油储以650万美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得了PTICA国际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其他两方股东同比例稀释股份。重组完成后，三方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延长石油集团持股45.9%，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4.1%，中国油储持股10%。

为了进一步在中非共和国获取优质资源，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签订了《中非共和国A区块的产量分成合同》，获得了位于境内北部区域的A区块（24910km²）的勘探开发权。2012年7月，延长石油以2100万美元增资，获得A区块51%的股权。A区块位于非洲北部油气富集带内，据评估该区块远景地质资源量6.2亿吨，具有良好的油气勘探前景。

A区块和B区块均属于风险勘探区块，其中A区块登记矿权面积24910km²；B区块登记矿权面积21210km²，完成第一期合同义务工作量后退还矿权面积5304km²，剩余面积15906km²。

受中非战乱影响，自2012年10月以来，中非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现场作业无法正常开展。截止2017年5月底，B区块累计完成804.78km的二维地震采集、处理、解释及综合地质研究工作；A区块累计完成2073.785km的二维地震采集、处理，6792.15km二维地震老资料构造解释及综合地质研究等工作。

截止2017年5月底，A、B区块共完成投资13240.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97亿元），延长石油完成投资7984.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26亿元），其中用于购买油气区块探采权的费用为418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41亿元）。

根据2015年4月第三方安全评估结果认为A区块工区作业地基本具备复工的安全环境，2016年和2017年已经恢复施工作业；B区块未来政局和安全走向尚不明确，目前暂不具备恢复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

5、延长-KKR全球能源基金项目

2012年12月，延长石油集团与全球著名的投资管理机构KKR集团合作设立延长-KKR全球资源基金项目（下称“能源基金”）。能源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全球资源项目和企业。由KKR推荐的项目将以北美和南美洲作为重点投资区域；由延长石油推荐的项目将主要在美洲以外地区。延长石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额为5亿美元，分别投资于能源及能源相关项目，包括（i）私募股权投资（约占70%）及（ii）自然资源投资（约占30%）。

本项目将利用KKR基金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和国际资源网络，以及延长石油在能源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探索“实业企业+基金”的新型境外投资模式，以获取优质境外资源，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能源基金运行机构已经设立完成，开始运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源基金共投资19个项目，净投资合计约1.21亿美元，KKR提供的净投资估值约1.28亿美元，投资回报倍数约为1.1倍，同期国际油价（WTI）下跌幅度约为50%，基金收益显著优于油价表现。

6、泰国橡胶公司橡胶贸易和加工项目

泰国橡胶是西北橡胶的境外公司，经陕西省国资委等政府机构核准，该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在泰国曼谷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3.1亿泰铢，股权比例为西北橡胶占股41.3%，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占股46.7%，京泰橡胶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2%。按照“先贸，后工、再农”的发展思路，主要开展经营橡胶、橡胶片、乳胶、天然橡胶、各种橡胶制品、以及进出口等国际贸易；胶园种植管理；橡胶初级加工厂建设等业务，以保障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板块的原料供应。

目前泰国橡胶项目进展顺利，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销售天然橡胶227,666.00吨,实现贸易销售额44717.47万美元。租赁天然橡胶示范园总面积1304莱（约3100亩），胶树约有55000株，其中可割胶树约26000株，可割比率为75%；设计10万吨/年橡胶加工厂项目，一期5万吨于2015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采用本行业最先进的工艺流程，设计由行业资深的马来西亚工程师完成，占地约460亩（192莱，1莱=2.4亩），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三通一平”、16000平方米厂房、4000平方米的仓库、厂区道路及厂房地面硬化、设备基础；厂区高压输电、电气安装和水处理等即将完工；设备安装正在进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约10000万元（其中包含租赁款56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占用注册资金和流动资金，预计2017年8月试生产。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HK0346）情况如下：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延长香港公司”）2013年8月28日与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延长国际”）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延长国际有条件同意发行本金额为16亿港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延长香港公司有条件同意认购。2014年1月7日，延长香港公司完成上述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并于2014年1月27日悉数转换为延长国际股份40亿股，转股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

下表：

图表：转股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投资者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权转股前		可转换公司债权转股后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合计	8,145,573,049.00	100.00%	12,145,573,049.00	100.00%
延长香港公司	2,440,769,547.00	29.96%	6,440,769,547.00	53.03%
董事：				
牟国栋博士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其他股东	5,704,503,502.00	70.04%	5,704,503,502.00	46.9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延长香港公司合计持有延长国际 64.96 亿股股份，占后者总股份数 121.46 亿股的 53.49%，为延长国际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图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合计	12,145,573,049	100.00%
延长香港公司	6,496,729,547	53.49%
建银国际	996,736,111	8.21%
董事：		
Bruno Deruyck	75,000,000	0.618%
孙立明先生	600,000	0.005%
牟国栋博士	300,000	0.002%
其他股东	4,639,207,391	38.19%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完成1个海外收购项目。

公司在香港上市公司延长石油国际2013年8月公告意向以总额约2.32亿加元（约17.2亿港元）有条件收购加大拿大Novus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2014年1月20日收购交割之后，Novus公司退出加拿大股市，成为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Novus公司主要资产为轻质原油，核心产区是位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西南

部的Dodsland区域所在的Viking油田。

（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除已注册且有剩余额度的4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拟注册的3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本次拟发行的60亿元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暂无其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五）其他财务情况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油企发[2009]75号文件精神将对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该公司的主要资产时代大酒店将移交给酒店管理公司，除时代大酒店之外的资产划归榆林炼油厂，该公司所有人员由延长石油集团炼化公司牵头协调榆林炼油厂进行安置。截止2017年9月30日，清算整合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2、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集团”）与2010年6月及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受让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其迁建项目协议”以及于2012年9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由本公司负责确定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迁建项目内容及入园协议的签订工作。目前本公司正在对投资方向进行论证。

3、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47号）文件，同意大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延长低碳40%的股权，同意延长低碳的注册资本金减少到3亿元，截至报告日，相关的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陕国资产权发[2008]386号《关于陕西玻璃纤维总厂转让所持陕西华特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陕西玻璃纤维总厂将持有的陕西华特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800万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陕西玻璃纤维总厂）于2008年10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976万元协议价转让所持有的陕西华特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股权中的800万股，占全部股权的13.33%。自协议签订后，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009年4月、2009年8月、2012年11月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100万元、600万元、100万元，截止2017年9月末，华特玻纤短期借款8,550万元，应付账款5,884万元为应付货款，预收账款574万元为预收货款，应付职工薪酬3,881万元为应缴社保，其他应付款4,565万元为应缴社保。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60亿元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7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由63.60%升至64.27%；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38.65%上升至发行后的40.40%。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1 增加至发行后的 0.55，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560100100742836

四、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接受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及触发后的处置程序

本次债券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触发上述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如下：

- a.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 c.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如有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发行人提前赎回；
 -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 d. 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1 个月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

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

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三）部分第 2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

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开源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开源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887058

传真：029-81887059

联系人：孙凌昊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由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7、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

(19) 任何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1) 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1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的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方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9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

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所涉及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一） 受托管理人不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收取任何报酬。

但发行人应根据本条的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费用，费用

确定方式如下：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向发行人提供（1）（2）项费用的正式发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节第（二）部分第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第（二）部分第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较早时点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3、加速清偿及措施。

3.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3.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

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6、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8、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9、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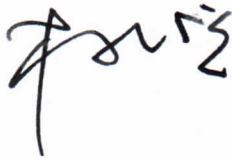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总 赵海涛 马君心
张松 李印刚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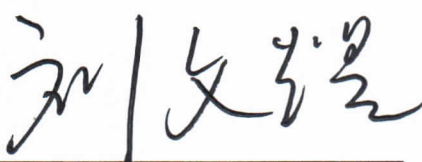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文煜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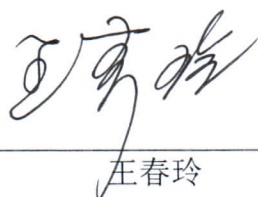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春玲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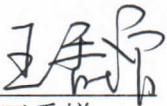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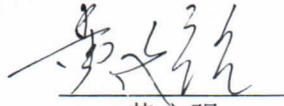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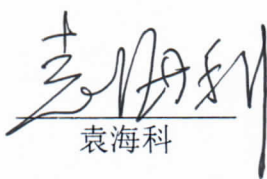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香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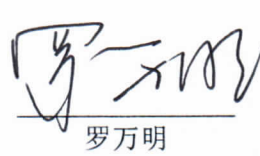

黄文强



张恺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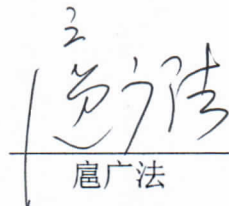

康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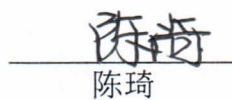

袁海科


王永成


罗万明


李文明


扈广法


陈琦


陈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7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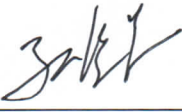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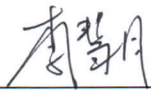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凌昊



李慧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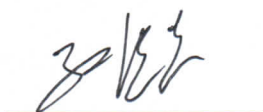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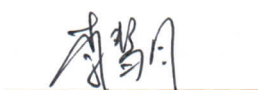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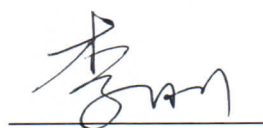


孙凌昊



李慧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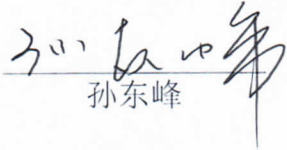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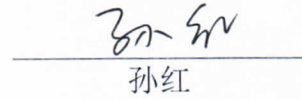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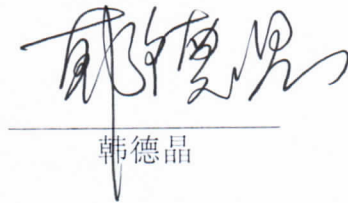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孙东峰


张翠雨


孙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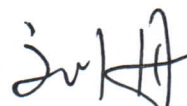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向芳芸


谭学


刘丹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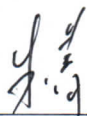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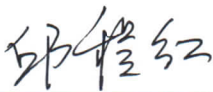
2018年 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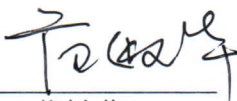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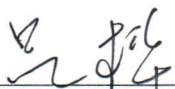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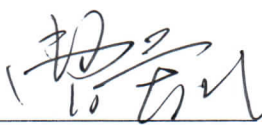

朱菁


邱程红


范敏华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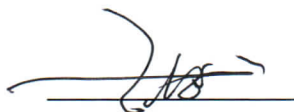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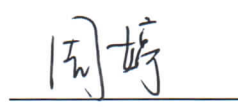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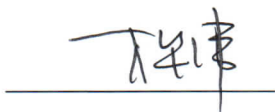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
- 5、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6、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

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联系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光泰路1号延长培训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杨悦

联系人：高凌

联系电话：029-68592664

传真：029-68592478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孙凌昊

联系电话：029-81887059

传真：029-8188705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